

財正說國書

經濟學會

MG  
F812.952



3 2285 6776 8

33

## 各省財政說明書弁言

吾國財政垂四千餘年其間因革損益代各不同泊乎近世則收入支出紛紜錯雜幾至不可究詰前支部乃附設清理財政處各省分設清理財政局以從事而整理之並於各省專派正副財政官各監理其事一預算也必求其正確一租稅也必溯厥源流庶使財政明其真相財權漸歸統一夫而絃更張乃不至茫無所據是雖當時補偏救敝之謀而各省財政說明書之編製即基於此是書也編於宣二成於宣三迨裝訂達部之日正值武昌起義之時縱規畫得所依據而改革已未由而施嗣南北統一一定都北京而財政一部陳義獨高故紛更迭見致使前清之一切陳編舊牘委棄如遺擾攘紛紜幾非尋常人所能測其萬一者豈知理想愈渺施行愈難頓使民國元二兩年幾無財政之可言及返而求諸檔冊而檔冊之具存者僅十之五六噫全國財政之不幸並使檔中書冊亦受如斯之奇劫夫亦大可概已本年單父周公子虞出長財政力矯前弊整頓規畫不遺餘力一面推行新稅以救財政之窮一面恢復舊額以維目前之急因是從前之簿書冊籍始稍稍見重於時然而財政說明書則已殘闕不完矣夫是書記載雖不盡詳然我國近世財政上之沿革有可據為參考者莫此書若今任其散失而不顧亦殊可惜也施南王氏瓊芳閩縣李氏景銘久官計部熟知全國財政情形不一欲謀改革當以此書為根據冀可得參酌之一助適其時主持經濟學會遂以學會負此書再版之責請於部部允其議乃檢取此書

各省財政說明書 弁言

06422



凡不全者則廣爲搜羅毋使或缺無如新疆一省當日編輯送部者祇兩冊且係鈔本經此散失搜索幾窮幸由學會編輯主幹古瀛馮氏閱模鑑湖沈氏祖德輾轉尋覓前新疆財政監理盛京梁氏玉書商出底稿而當日各省送部之說明書乃自此而全烏乎人事之起伏固屬無常而書籍之存亡亦復有冥冥者默爲之主耶不然何以此書缺而復全更有經濟學會爲之再版以流傳諸世耶今付印既竣乃略誌數言以冠諸首俾世之觀此書者毋徒以章節字句間研究已也民國三年冬十二月經濟學會編輯

主幹丹徒李恩藻謹識

## 各省財政說明書序言

己酉之夏玉書銜命爲萬里游蹤玉門度龍堆積四月而始達所在其職掌爲綜理一方之財用率其數而課其盈虛其任專其事曠蓋未嘗一日不心惴惴也歷三載而歸襪被以外書彙叢雜充執行篋中非重有惜也則以數年心力之所得其不忍棄之敝篋也亦人情耳經濟學會既立友人介余襄其事夫經濟學會者將欲舉一國之財政而討論之體例之博大鈞稽之精密豈淺學所得論列當局者方以西北荒窻慮案牘之不具余既有所藏且甘新則唇齒歲入則新統於甘當日函電商權聲息相接故又習聞甘事有所度置遂共傾筐餉之今年詮次成篇馳書白門屬爲序且以新舊變更條理紛綵其得依據成書頗歸美於兩蒙之相脫雖然失禮求野細流助海此固無足道者玉書獨愧南北奔走未獲執筆相從藉窺諸君子學業之邃與夫今日撰述所謂博大而精密者出一言以揭其大凡其所可言者僅此一隅之事一人一身之經歷猶憶黃沙舞天層冰坼地與吾二三寅好燈明鑪熾對坐一廬狼藉文書絲抽乙乙抑或東望秦隴札牘紛馳蒐討爬梳釐然成帙則劉君次源傅君秉鑑高君增融蒞事之勤良足多也例得並書

民國三年十二月即甲寅長至日遼濱梁玉書識於金陵厲齋

---

各省財政說明書 序言

說明書七編係遵照

部章編輯以改良財政爲宗旨故於利弊所關既加討論又陳辦法以備採擇至例案沿革大都本於各處抄送案牘及刊本成書年代久遠則新舊未必符合機關複雜則彼此不免異同編輯之時雖屢加注意特以期限匆迫恐抵牾出入不能無萬一之留也

本局附識

---

直隸全省財政說明書

# 直隸清理財政局說明書

緒言

謹按各省清理財政局章程第十四條載清理財政局應遵照清理財政章程第十條將該省財政沿革利弊編訂詳細說明書又按清理財政章程第十條載清理財政局應將該省財政利如何興弊如何除何項向爲正款何項向爲雜款何項向係報部何項向未報部將來劃分稅項時何項應屬國家稅何項應屬地方稅分別性質酌擬辦法編訂詳細說明書送部候核各等語竊繹上項章程之意說明書以分別地方國家兩稅爲最重要誠以預算表既須斟酌國家經費與地方經費則收入稅項自應亟爲區別爰遵部頒調查條款次第爲說明書之次第惟因部款協款既無稅項可分亦無利弊可言故從本省收款爲斷茲將說明書之大旨敘述如左

## 第一述沿革

謹按財政沿革莫煩於田賦然賦役全書大半歷年塵案於財政上興利除弊無甚關係以財政學理言之自當明訂劃一章程而無庸一事一案况乎成書具在無俟泛鈔故僅就有關改良者擇要編輯至田賦以外或因年代久遠或因兵燹毀失無案可稽居其大半不得已僅述現行辦法以資參攷

## 第二興利除弊



利弊二字最難得其標準。攷財政公理必以利國而不病民爲原則。特是學理上之議論。徒覺迂闊事實。上之問題。又多牽掣。然使大背乎學理。不特施行有所窒礙。且恐立說亦難圓通。茲擬分爲第一期第二期改良辦法。弊先去其太甚。效祇求其漸臻。其無甚困難與革尙易者。不復分期焉。

### 第三劃分稅項性質

國家稅地方稅之界限。法律既定之時。以法律所定之界限爲界限。法律未定之時。不得不研究其性質。雖然東西學說汗牛充棟。理由雖長。不能實行。試觀西洋最新學說。莫如社會學派。其所主張。謂國家稅者。祇當取所得稅一種。而土地稅當爲地方稅。然除德國聯邦中間有一二以土地稅歸地方外。其餘各國未聞有采用其說者。可見國家稅與地方稅之區別。在稅源上本無確定之界限。欲分界限。當以經費相當之數目爲斷。國家經費之數。多於地方經費者。則當多劃若干。以歸諸國家稅。地方經費多於國家經費者。則當多劃若干。以歸諸地方稅。今則預算尙未確定。祇可舍數目而言性質。至於辦法。非俟預算之數既定。無從分訂賦稅系統。然非將款項名目刪併。則賦稅系統亦無從編列。茲特將稅項性質辦法大意擇要編輯。以備採擇。

# 說明書總目

第一編 田賦

第二編 鹽課

第三編 常關稅鈔

第四編 海關稅鈔

第五編 釐金

第六編 雜稅雜捐

第七編 官營業

直隸全省財政說明書  
總目

# 第一編 田賦說明書目錄

## 第一當 田賦沿革

### 第一節 地丁沿革

第一款 地丁正賦之沿革

第二款 地丁耗羨之沿革

第三款 雜賦之沿革

### 第二節 租課沿革

第一款 各項地租之沿革

第二款 八項旗租之沿革

第三款 雜項官租之沿革

第四款 學租之沿革

第五款 牧租之沿革

第六款 屯租之沿革

第七款 雜課之沿革

第二章 田賦利弊

第一節 田賦之弊

第一款 糧輕徭重之弊

第二款 旗地墾贖之弊

第二節 興利除弊辦法

第一款 第一期之辦法

第二款 第二期之辦法

第三章 田賦稅項性質

# 第一編 田賦說明書

## 第一章 田賦沿革

### 第一節 地丁沿革

#### 第一款 地丁正賦之沿革

地丁正賦自順治元年定直省錢糧一仍萬歷之舊其天啓崇禎時增加者悉予蠲免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嗣後直隸各地方官遇編審之期察出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奏聞其征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永不加賦則三壤以行兩稅而常賦以定修和歲久田野日闢酒取徭銀計畝而均輸之永免口率之征雍正元年奉 旨各色丁匠銀兩以雍正二年爲始均攤入地糧銀內征收以昭劃一而垂永久此國初制賦之大略也若夫額糧之統數科則之成規地色之名稱征收之通例附述其沿革於後

#### (一) 糧額

謹按順治十四年頒賦役全書於各省恭讀 御製序文有曰地糧原額以萬歷刊書爲準除荒以覆奉諭旨爲憑查直隸一百三十二廳州縣原額地六十七萬四千三百八十五頃五十三畝有奇內除圈充冲壓外實剩地四十二萬六千四百八十三頃六十五畝有奇嗣經歷年陸續撥補退出以及清查新墾



各項地畝以光緒三十二年司冊計之續增出糧地二十五萬九千四百七頃六十四畝有奇連前原額共地六十八萬五千八百九十一頃三十一畝有奇每畝各征銀不等共征銀二百二萬五千二百七十九兩零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共均攤丁匠銀四十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二兩零綜共征正并丁匠銀二百四十四萬四千七百三十一兩零內分存留銀五十七萬八千五十八兩零起運銀一百八十六萬六千六百七十三兩零遇閏加征銀八萬七千九百六十七兩零內分存留銀三萬三千六百八十二兩零起運銀五萬四千二百八十五兩零此糧額最近之統數也

(一)科則

謹按直隸舊例應征地糧丁銀科以九則自上上則遞減至下下則惟征丁銀則然也而所征地糧未盡如是求其所以然之故蓋緣萬歷九年張居正議天下田畝通行丈量其時法尚嚴切有司不敢缺額遂各以其原額之糧派於所丈之地地寬者糧輕地窄者糧重政失其平科率迺爲之一變我朝以來因勘得北方地土平夷廣衍半屬斥鹵瘠薄之區小民墾種既艱復以畿輔重地差務較重又須按地均役故定賦獨輕於他省遂於歷年報墾升科既援計畝改折之條復用鄰地牽核之法以致各州縣科率變易愈多所在地色不下數百有司囿於成法胥吏緣以爲奸遞沿至今詳覈直省賦役全書所載各項科則一郡與一郡之事例不同一邑與一邑之情形各異每地一畝有一錢六七分起科者有一二分至數

分起科者甚至有一二釐至數釐起科者等級之繁初未盡視地土之肥瘠以酌定科率之重輕歷久相沿官既從未根究民亦遵爲定章照則完糧尙無異議此直隸科則沿革之大略也

### (三)地色

謹按直省各廳州縣所在地畝何非官民田土既經國初圈充撥還之後更值冲壓墾復之餘名色日增有優免地行差地更名地寄莊地撥補地退出地恩賞地香火地歸併地開墾地清查地溢額地等名大都附依於官民田土之中謹就各項地色之由來分列於後

優免地 順治十四年編增人丁案內奉文鄉紳舉貢生員吏承本身丁徭照例優免仍循前明舊制又於十五年撤出吏承本身丁銀如數全征

行差地 考之賦役全書直省正賦於雍正二年歸丁於地即有行差名目春秋兩差輪令州縣承辦各處情形不同或每年一次或間年一次差由地出

寄莊地 民田自經圈撥遂有甲縣額征之糧寄於乙縣界內莊村例由乙縣仍照甲縣糧則代征移解甲縣轉解司庫

更名地 亦曰更明係明藩遺地編入所在州縣與民田一體給民爲業列入行糧者曰更名地

撥補地 康熙二十三年定民地被圈撥補之例凡民地被圈給旗下者令將別州縣衛所開墾官屯等



地補還其應輸之糧考成之責歸受補州縣征比之事委被撥州縣

退出地 順治康熙年間屢奉戶部牌文爲交地征糧事各案內丈量退出各旗圈充民地內有 上傳

退出者亦有因案退出者仍歸各州縣收回招佃承種或照原額征糧或照原額加倍征糧悉從部定

恩賞地 乾隆二十三年四月經直隸總督 奏請漢軍出旗爲民內有原領井田並屯種官地賴以爲

生懇 恩賞給耕種滯入民籍均歸州縣仍照民田科則分等輸糧從之

香火地 康熙四十三年奉文圈給各寺廟香火地應除租銀部議仍在本縣照額征租嗣復經戶部議

行改照香火地畝科則征糧其他查出並首報各項香火地均歸一律辦理

歸併地 康熙年間節次奉裁歸併術所暨原給剝船各項屯地仍在本縣輸糧有僅征正銀者亦有銀

米并征者各處定額不同

開墾地 凡開墾各州縣術所官民荒田例得首報水田六年起科旱田十年起科如本管官召墾及官

生捐墾者均於次年起科隱墾首報者就首報年起科有預征私斂者罪之開墾成熟之地自康熙六年

至光緒九年遞年有之

清查地 歷年清查出來空砂薄老荒等地兌補缺額州縣應征糧賦即改歸受補之州縣征解

溢額地 順治十七年分奉部文令將荒熟有糧二折地一律折改作爲民地按畝增課與民地科則相

符原額以二畝折一畝者仍作二畝計其溢於原額之數撥入正賦核銷

其他充餉地儲邊地牧馬地備荒地四項均屬公田於順治三年奉文撥補民地統歸本縣征糧又沙壓地水荒地墾地葦地亦皆比照民田下則或照下則減半之例隨時酌議升科以上各項地畝之沿革歷年已久無案可稽僅能述其大略如此

#### (四) 征收

僅按順直兩屬除新設二缺外原共一百四十二廳州縣征收舊章有全數征銀者有銀錢並征者亦有全數征錢者情形不一其征錢者折價多寡亦不一光緒二十五年經前直隸總督裕奏定章程地糧一項內除向來征銀及征銀一兩折制錢在兩千以下者仍循其舊其征銀一兩折制錢在兩千以上者祇收制錢兩千文查明良鄉等四十六廳州縣征地糧有每兩多至二千七八百文者請自是年下忙爲始遵照奏定新章辦理嗣後銀價續有漲落再行酌中核定奏准在案二十八年九月經前護理直隸總督吳具奏開辦學堂經費支絀擬請將從前征收糧租折價較多州縣規復舊章酌提盈餘以資挹注一摺奉 旨着照所請除多倫諾爾一廳無新舊糧地外計提盈餘者四十六廳州縣不提盈餘者九十六廳州縣此征收現行之通例也

#### 第二款 地丁耗羨之沿革

謹按明代征收正賦之外有傾銷耗銀卽耗羨也有解費有部費有免役費種種名目不可悉數大率取之鄉宦者少取之編戶齊民者居多不特私派繁興亦且徧枯太甚國初以來耗羨一項尚存其舊康熙六十年間州縣額征錢糧大州上縣每正賦一兩收耗羨銀一錢及一錢五分二錢不等其或徧州僻邑賦額少至一二百兩者所徵耗銀數倍於正額者有之不特州縣各官資爲日用自府廳以上若道若司若督撫按季收受節禮所入視今之養廉倍之迨至雍正初年始歸於公耗羨所入悉解藩庫各官養廉及各州縣公項銀兩照舊支給卽就耗羨項下動用初不報部查核以示與正項有別嗣因各省督撫辦理有不能謹慎者於雍正十二年欽奉 諭旨令按年造冊隨同正項錢糧送部核銷自是以後定例謹嚴每有動支必先報部遂與正供並重乾隆五十三年奉准戶部咨奏請將耗羨銀兩於本年爲始隨同正項錢糧並計分數一疏具題以定考成分別議敘議處倘正耗報解不符嚴參查辦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按直隸耗羨一項各就本地方情形酌定分數計一百四十二廳州縣內除良鄉涿州昌平順義懷柔通州三河薊州等八州縣以及台頭營界嶺口等關營不徵耗羨外遵化豐潤二州縣張家口獨石口二同知每兩收耗銀五分房山正定二縣每兩收耗銀六分香河武清二縣每兩收耗銀八分贊皇縣每兩收耗銀九分霸州保定文安大城固安永清東安宛平大興密雲平谷寶坻甯河臨榆安肅定興新城完縣雄縣安州任邱景州天津青縣靜海滄州井陘獲鹿元氏欒城阜平新樂延慶保安宣化萬全懷安

西甯赤城龍門懷來涑水玉田等四十三州縣併鎮邊路每兩收耗銀一錢滿城博野望都平山晉州邢台邯鄲成安雞澤開州元城深州武強饒陽易州等一十五州縣每兩收耗銀一錢二分昌黎清苑蠡縣東鹿高陽河間靈壽行唐無極藁城沙河永年肥鄉大名南樂清豐東明長垣蔚州趙州定州曲陽深澤廣昌等二十四州縣每兩收耗銀一錢三分容城甯津南皮曲周威縣南宮棗強武邑衡水甯晉等十縣每兩收耗銀一錢四分灤州盧龍遷安撫甯樂亭祁州獻縣阜城肅甯交河故城吳橋東光鹽山慶雲南和平鄉廣宗鉅鹿唐山內邱任縣清河磁州冀州新河柏鄉隆平臨城高邑等三十州縣每兩收耗銀一錢五分以上各廳州縣應收耗羨以光緒三十二年分全年正賦計之共應收銀三十萬三千四百五十九兩零遇閏應加收銀四千四百七十九兩零其附於起運項下核計收數應行報解者則曰耗銀其附於存留項下核計收數仍應報解者則曰改歸耗銀均係解司歸公之款名異實同在直隸未經奏改征收錢糧章程以前查舊章於每兩照例加收耗銀外另有傾鎔火耗解費櫃書紙張工本征比平規門丁折封本官辦公平餘銀等名目是於耗羨之外又增耗羨矣自光緒二十五年既經奏定章程以後每征銀一兩折制錢二千文正耗雜費一切在內當時銀價甚低以錢易銀統辦公解費火耗等項合計尙有盈餘至今銀價日昂以錢易銀動形支絀亦今昔變遷時勢不同爲之此統一幣制之所以不可緩也

### 第三款 雜賦之沿革

謹按前代以來雜賦繁重 國朝寬政復除殆徧矣惟其治於有司者繫之賦簿俾在官者有稽焉計屬於官產者有房有畦地有樹株之類屬於民業者本色有米豆穀草之類折色有屯米藥材蒙蔴之類均應輸租不攤丁匠銀兩因與正賦有別然得列入錢糧奏冊一併核銷故曰雜賦謹述其種類及其稅率於後

瓦土灰房七百五十八間半每間各租銀不等共收租銀一百二十兩零

前件係康熙四十年奉工部文將官地內所蓋房屋並查抄作抵各項入官歸公房產一律征租

畦地二千七百七十一個每個租銀一分共收租銀二十七兩零

前件原額二萬二千九百八十個於順治十二年取土置造琉璃磚瓦並奉部戶牌文爲菜園不足事

案內圈給尙膳監暨光祿寺等地開除不計外實存畦地如前數

棗樹三百三十四株每株租銀一分四釐共租銀四兩六錢零

前件於康熙二十三年行查案內入官棗樹二百三十四株又二十八年奉文裁併各衛入官棗樹一百株

桑樹三百四十一株共租銀二兩三錢五分七釐

前件原額桑樹三百四十三株每株征絲一錢共絲二兩二兩三錢折絹一疋零絲十四兩三錢共折

征農桑絲絹銀二兩五錢一分八釐內除雍正十一年爲敬請 欽定萬年鞏固等事案內裁歸易州  
管轄之浮圖峪等十八村民地應征農桑銀一錢六分外實征如前數

獻陵榛粟二十八石折徵銀四十兩

景陵榛粟八石折徵銀八兩

以上皆屬官產取租於民各有定額由本管州縣征收隨同正賦解交布政司轉解部庫之項

米二萬六千八百八十四石四斗九升零

黑豆七千五百石五斗八升零

草九萬四千三百九十六束

屯豆折米於乾隆二十六年 奏明應征屯豆准接八折改屯米除減額糧外餘豆實共折米四萬八千

四百九石八斗七升零

穀二十三石六斗三升零

高粱四十七石四斗四升

雜糧八十四石二斗五升零

前件均係裁併衛屯各項本色地撥歸本管州縣照舊征收本色儲倉以備發給駐防各營兵食馬乾

之需

米一萬三千六百二十石有奇每石例折銀一兩共征銀一萬三千六百二十餘兩

藥材向由獲鹿等八州縣代征每處例折銀二兩七錢八分四釐共折征銀二十二兩二錢七分二釐

蘇麻向由成安等六縣代征每處例折銀一兩四錢四分釐九分不等共折征銀七兩二分

磚料向由元城大名兩縣代征元城例折銀十一兩五錢一分大名例折銀一百五十七兩二錢七分

以上均屬物品折征銀兩批解布政司庫兌收隨同正賦奏冊報部核銷

## 第二節 租課沿革

### 第一款 各項地租之沿革

#### (一) 河淤地租

查河淤地租分征額租羨租自乾隆年間經直隸總督查明直屬舊有浣泊河灘無礙水道可以耕種者奏請定立章程酌給貧民認種分別徵租種稻種黍等地每畝徵租銀八分其餘旱地分作二等等地每畝征租銀六分次等地每畝征租銀三分委員丈明畝數按照春秋兩季征租解交本管河道存儲作為添補河工歲修之用各該河道應將用過銀兩報部查核經征州縣仍照河工奏銷之例於年終造具河銀考成奏冊送由分管河道核明彙送布政司核明已未完欠彙總造冊專案詳題如有未完照例

請參遇有災歉准由該管地方官查勘確實酌免征租

(二)東淀租

光緒十一年直隸總督李 奏明東淀無碍水道業經估墾之淤地仍准墾種除原有糧額者就糧核地外丈明文安縣無糧地一頃五十四畝八分五釐三毫大城縣無糧地十三頃霸州無糧地九頃五十三畝二分靜海縣無糧地三百五十五頃九畝六分文安霸州地處上游收成較厚每年每畝徵租息銀三分大城靜海地勢低窪收成較薄每年每畝征租息銀一分五釐計文安縣應征銀一千五百四兩六錢四分五釐六毫大城縣應征銀十九兩五錢霸州應征銀二十八兩五錢九分六釐靜海縣應征銀五百三十兩三錢九分四釐四州縣共丈出無糧地三百七十九頃一十七畝六分五釐三毫共議租息銀二千零八十六兩一錢二分五釐六毫自光緒九年起按照此數令該四州縣分上下兩忙征收解充堯船經費

(三)海防地租

查司冊原註係各州縣征租解司湊撥兵餉之款

(四)儲備軍餉租

查司冊原註係各州縣征租解司湊撥兵餉之款



(五)掛甲寺租

由天津鎮左營遊守經征作爲添置軍裝差兵川資按年造冊送部核銷

(六)官莊地租

天津道說明云查此項官莊計天津縣李七莊黑牛城鄧家店靜海縣種福台陳家台趙連莊東河頭共七處始自何年因何歸官庚子變亂舊卷燬失無憑查考近年除種福台一處經福興公司認墾外其餘六處向按春秋兩季委員按年景豐歉分收雜糧變價解道與商存房地變價生息銀均充衙署歲修及統計處之用

(七)斬官屯滅河地租

天津道說明云查靜海縣境內南運河斬官屯滅河內向有淤灘栽種柳株以資桿禦庚子以後柳株被斫殆盡遂有附近村民私行耕種若不禁防恐日後愈佔愈寬有碍河流當此經費奇絀莫若化私爲公招佃租種以裕經費隨即派員前往勘丈自斬官屯起至小站西富民闌止南北兩灘計淤地三十三頃五十二畝七分六釐一毫按照旱地每畝議定租洋一元四五角核計每年共收洋四千八百四十元給招佃承租耕種自光緒三十一年起分春秋兩季呈交責成滅河三汛弁催收按年解存道庫以備南運河滅河兩岸栽種柳株之用

(八)大清河地租

天津道說明云查天津靜海兩縣大清河下游河灘自濬沱河北徙河身淤成平灘久被附近居民侵種光緒三十一年據天津縣生員王維翰稟請開墾河淤情願納租承種當經派員前往西沽村逐一丈量自北運河口起至劉家碼頭靜海交界止合計淤地十九頃四十七畝二分九釐又靜海縣境內丈出淤地計四頃六十六畝一分三釐一毫丈出此地即係大清河下游河身淤成平陸未便任民侵種詳明飭令退讓由官收回暫行招種認租日後濬治河道仍當讓以出暢河流迭次派員會同天津靜海兩縣傳集兩岸地戶丈量退出繪圖編號招佃給照承種酌定每畝中等加租錢一千文下等八百文自光緒三十二年起按春秋兩季呈交責成津靜兩縣催收計天津縣每年應交大清河地租津錢一千九百四十七千一十六文靜海縣應交地租津錢四百五十六百一十二文分兩次解存道庫儘數移送工藝局支用專充種植園常年經費

(九)子牙河下游楊柳青東窪官荒地租

天津道說明云查光緒三十一年七月直隸總督袁據天津縣文生王鼎元等稟請修復子牙河南岸隄工以防水患而興農業札飭天津道查明有無窒礙核議辦理當經派委章守兆蓉前往逐細履勘自楊柳青白塔寺前橫埝起下至圍牆橫埝止共計用土十五萬三千六百四十二方約需土方工價雜費洋

三萬二千九百九十五元若修築土埝不致阻滯盛漲該埝原係民工仍責令民捐民辦按畝攤款修築惟楊柳青東窪一帶濶復地畝甚多必須清丈租種隨卽責令該守傳集紳董妥議辦法認真修築一面按契清丈地畝其有主之地給還原主無主之地一律歸官招佃認墾計丈出無主荒地三十七頃二十八畝三分議定租價每畝自四五角至一二元不等招佃給照承種自光緒三十三年起每年共收地租洋五千八百九十六元五分作爲工藝局種植園經費之用由天津道派員按年征收儘數移送工藝局支用

## 第二款 八項旗租之沿革

旗地一項奉天直隸兩省皆有之奉天通省皆旗地直隸惟近京五百里之內及東至山海關與民地雜處二百餘年來變更不一頭緒甚多而以性質言之則分給八旗將士兵丁者其所有權屬諸私人其承租也係業主資格似於國家財政無關至京署各租民間習慣亦稱旗租而部頒調查條款別有官租一門故以京署各租當之而於旗租一門僅就八項旗租述其沿革如下

### (一) 存退租

旗圈地畝有餘賸交官征租曰存已被圈去緣事退回曰退於乾隆十一年爲始按年專案造報名爲存退

(一) 莊頭租

乾隆二十二年將內務府會計司所屬莊頭以及管理三旗銀兩莊頭處投充莊頭等退出地畝一併交與地方官征租報解乾隆二十二年爲始專案造報奏銷名爲莊頭

(二) 屯莊租

雍正年間霸州固安永清新城四州縣有入官地畝由八旗派出旗人一百戶每戶給地一百二十五畝試辦并田乾隆十七年全行撤出召佃輸租由地方官徵解專案奏報名爲屯莊

(四) 另案租

雍正三年將八旗拖欠官項報抵地畝以及緣事抄出入官地畝交地方官徵租報解於雍正七年爲始另立一案按年造報奏銷名爲另案

(五) 三次租

八旗人等將本身旗地典賣於民奉部文動官帑贖回歸原佃承種納租由州縣征收自乾隆十年至十二年爲初次十二年至十五年爲二次十六年至十八年爲三次嗣將先後贖出地畝并冊造報奏銷名爲三次

(六) 四次租

自乾隆十九年至二十五年陸續贖出民典旗地統交地方官征租報解於乾隆二十五年爲始專案造報奏銷名爲四次

(七) 奴典租

八旗人等將本身旗地私自典與旗下家奴奉文動帑贖回統交地方官徵租報解自乾隆二十三年爲始專案造報奏銷名爲奴典

(八) 公產租

舊例旗地不准私行典賣於民謂之旗民不交產有私行典賣者查出撤地入官另行招佃由州縣征租自乾隆二十二年爲始專案造報奏銷名爲公產

以上八項旗租共地三萬九千餘頃每年徵銀四十二萬餘兩內存退莊頭兩項雍正年間即有之在耗羨歸公以前故此兩項有耗餘均在耗羨歸公之後故無耗初係一次交租後改爲上下兩忙初無考成後改爲與地糧一律計分開參

第三款 官租沿革

(一) 廣恩庫租

係內務府動撥廣恩庫銀兩置買地畝由州征租解藩庫作爲 西陵各弁兵紅白賞之款

(二) 變輿衛租

係變輿衛所有地畝由州縣征租解藩庫轉解變輿衛又有變租制錢一款亦係州縣征租解藩庫易銀轉解變輿衛

(三) 馬館租

由各州縣征租解藩庫轉解陸軍部之款

(四) 西河歲修租

係東安玉田二縣征租解陸軍部之款

以上官租初皆儘征儘解現惟廣恩庫一款 奏明歸入奏銷核計分數

謹按各項官租俱係各衙門所有地畝交州縣征租者其起自何年是否價置年代久遠不盡可攷而其中廣恩庫租則由直隸動支變租則解變輿衛馬館西河則解陸軍部均不在本省動支然其支用之途皆屬國家經費範圍則異日分類歸併皆應屬於國有地租以歸一律

第四款 學租沿革

(一) 永年學租

查藩司款目冊原註云係永年縣征收學租銀兩解司作爲倉州保定二駐防養廉之款

(二) 各州縣學租

按自來學田皆由紳富捐置歸教職征租實係地方公產性質近年以來大多歸入學堂經費

第五款 牧租沿革

(一) 馬廠租

按牧馬廠地各旗皆有之雍正二年議准八旗存留牧廠并牧廠餘地差八旗都統率賢能官直隸總督委道員一人同查覈其有可以耕種者交地方官招民墾種納租於官現查畿內牧地坐落武清寶坻天津通州順義等州縣及甕山盧溝豐台王蘭草橋廊房等村莊

(二) 口外牧地租

按口外牧地彌望廣漠皆僅分界址不計頃畝其他口北道所收有山西豐鎮甯遠陶林等廳解到牧地正耗等款

(三) 第六款 屯租沿革

(一) 津通屯租

直隸衛所屯田原爲轉運南漕養贍運丁而設天津屯租向由青縣靜海南皮滄州四州縣代征解天津道庫轉發贍弁通州屯租向由通州三河武清香河平谷等州縣代征以爲養贍運丁之用迨同治元年

經部議以南糧停運改由海運所有旗丁運丁早經裁汰應征津通屯租全行解部作爲興修內河開墾各工應用嗣於光緒二十八年 奏明各處屯地免查戶口無論在丁在民應令現業之人按所種畝數投稅黏尾屯租循舊征收此後一切屯丁運軍名目概行刪除改爲丁糧列入奏冊報部

### (一)屯田水利

屯田水利一款係僧忠親王及前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先後開墾天津縣軍糧城鹹水沽葛沽三處官荒地畝由天津道派員設局經理名曰屯田水利局現改名屯墾局每年應征軍糧城排地水利鹹水沽稻田錢糧等項銀一千八百餘兩除開支員司薪水等項外餘銀解天津道留作擴充開墾之用其葛沽灘地每年共征租米九十石除給總佃食米一石八斗外實收米八十八石二斗解交賑撫局轉發天津廣仁堂以充善舉又應交天津鎮署津貼津錢九百七十五千文向係各佃徑交不由道署

右列六款就直隸所有分舉其大者此外尚有各種雜租不在上列六款範圍者如各署之官房地租及各局所價置房地租之類均由習慣無甚沿革例案其收入數目皆有年報季報可稽至各處有因公益事務捐置產業收租應用者皆近地方公產性質不入財政範圍姑略之

### 第七款 各課沿革

### (一)黑土課



係前明萬歷時沿海窮民刮取黑土淋鹽因徵課米後以黑土被潮沖沒乃舍鹽而漁所納課米赴原定倉口輸納後又每石折銀五錢由天津同知征收轉解藩庫

### (一) 葦漁課

此款由天津河防同知征收即名葦漁課地糧緣天津一帶向有葦田嗣經濶出漸即開去蘆葦耕種納糧今仍沿舊名謂之葦漁課地糧案卷經庚子兵燹遺失無存

右述二者之外有竈課灘課引課等類皆以課名另詳鹽課沿革中其黑土課本係鹽課性質因向解藩庫之款故並附於此

## 第二章 田賦利弊

### 第一節 田賦之弊

田賦之弊一曰欺隱二曰糧地不符三曰科則不公四曰銀價不時五曰徵收無專司六曰徵收無章程七曰例案無宣布此各省皆同之弊也就直隸言之則更有二

#### 第一款 糧輕徭重之弊

直隸地當畿輔徭役煩重故正賦獨輕於他省然差徭一事積弊甚深民生日困查道光二年直隸布政司屠之申奏略云始因摺紳大族加以優免繼而舉貢生監亦予優免甚或書吏門斗兵丁差役一切在

官人等均謂以身充役概行優免更有同姓之人擇族中之狡辯者湊捐微名以免一姓之差免差之地愈多則應差之地愈少地愈少則出錢愈增等語在當時已偏枯不公若此今則捐例之濫功名之多數十倍於曩昔而徵兵之制例免差徭地方公務日益加多援例爭免接踵而起偏佔不公之弊必日甚一日可預料者也且力役之徵原以身體之力節省其貨財之力此古代幅幘褊小之所宜然也今則名為力役之徵而實以貨幣既徵以貨幣矣而應差之時仍不免於力役有優免之人卽有重徵之人則何如徑歸之於地糧而革除差徭之名爲簡易直捷乎按前布政司屠奏摺中又謂直省民地六十萬餘頃每畝攤銀一分歲可得六十餘萬兩承辦春秋兩差毋庸州縣多帶人夫親至差次以省往返浮費仰蒙皇上黜奢崇儉遇事節省以銀十八萬兩由司分交委員經理儘可足資用度以四十萬作爲院司道府廳州縣辦公之用等語按度支部奏定清理財政章程有酌定公費提出規費之文與此奏之意隱相符合况乎今日兵差已無科舉已停鐵路四達差務實較少於從前即使物價稍貴諒不至於不敷或者尙可減省亦未可知特有尙應斟酌者按畝攤銀一分之說不過約計之辭將來實行未便一律普及因直隸自籌辦新政以來警費學費莫不按畝加捐負擔已重而向來攤派差徭不盡出於地畝亦各有其習慣上之標準少者制錢一二十文多者三四百文若驟焉改革不加分別亦非妥善辦法宜調查各該原派差徭之額與其承派之戶而折衷定之耳苟辦理得宜則人民之騷擾可免官吏之公費有著增國

家之收入以開支公費並不存提提取規費之界限則於財政上亦大有裨益此差徭之應歸併於地糧者也

### 第二款 旗地膠贖之弊

田賦沿襲明制而明制實亦歷代相沿之制未嘗有畫一之善法此科則之所以參差名目之所以紛紜也直隸因旗地之故辦法不一例案複雜尤甚於他省迄今文網稍疏而糧租二類尤無標準夫民地納糧旗地納租界限本甚分明然有由旗地而改爲民地者有由民地而改爲旗地者界限於是乎紊例如旗產錢糧一項始於咸豐二年戶部奏准開禁准人民與旗民買賣地畝凡旗人以老圈地契置地賣與人民者在州縣報明升科作爲永業比照四圍鄰地科則折中議賦名曰旗產錢糧夫旣爲人民永業一律升科矣何必猶係之以旗產之名令人莫辨此其一膠贖也又如各種撥補原因複雜查會典卷二十井田科掌覈入官之旗地內載凡地因公用則撥補原註旗地有開濬河道及營造工程官用者地方官丈勘後行旗查原業姓名相符准以官地按畝撥補若原業租數比官地多至一倍者准以二畝抵補一畝此因公用而撥補於旗民者也

又國初圈佔近京五百里內民地分給旗下官員兵丁耕種所佔民田將遠處無主莊田撥補原業民人願遷者遷不願遷者由官徵租移解原籍給領此因圈佔而撥補於人民者也

旗地之外屯地又有撥補之例按漕運每丁給屯田五十畝分天津通州二屬之地按丁撥給順治十三年題定通州所原存地畝不足者將天津開地撥補此又因屯地而撥補者也撥補之原因有三而名稱則一迨今年代久遠大多案卷無存既無從考其沿革徒存此彷彿約略之名詞此其二轆轤也又如八項旗租大都因案起名驟閱報冊令人費解夫所謂旗租者爲王公官府旗民之租明乎其非國家之財政也八項旗租或因案退出或頒發國帑而贖回之所收之租藉以供國家經費之動支則已非復旗產矣而又各係之以舊案之名嗣與各部寺院之租毫無區別其於預算大有妨礙此其三轆轤也其他如退出地 恩賞地之類歷年久遠例案殘缺即能搜羅其沿革之大略實於財政毫無裨益頭緒愈多清理愈難總之辦一事而不立統一之法支支節節一事一名一案一例者皆作繭自縛之道也

## 第二節 興利除弊辦法

田賦改良議論甚多而主張清丈之說者近人如馮桂芬外人如赫德皆有所建議其理雖甚是而欲期實行則天下騷擾苟非地方之財力充裕官紳之道德發達人民之智識進步有未敢輕議者茲姑就以逐漸改良者分擬二款言之

### 第一款 第一期之辦法

(一)概征國幣刪去折徵名目案由

接古代民業耕織爲本故國家賦稅有布縷粟米而不及貨幣自商賈盛行無一不以貨幣爲代表故征收賦稅改用折色沿及今日尙有本折兼征者有存其名而折銀者例案複雜最爲清理之障礙請一律改征國幣並刪去其米豆草蔴藥材種種名稱一概并入地糧計算合爲總數俟改定以後無庸再叙原徵米豆草蔴若干某年某案改徵若干以省煩冗至例應支放本色之處亦一律改支國幣而後預算方可實行也

(二)改正寄莊撥補之地概由所在州縣徵收

凡寄莊撥補之地舊例由甲縣徵糧移解乙縣夫同爲國家正賦何必多此曲折嗣後應請將撥補寄莊地等糧仍歸所在州縣之額徵額解而刪去寄出州縣受撥州縣之糧額至於代徵士民地租應令各該民人自爲經理或願自往收租或願出賣或願遷居均聽其便於財政無涉即無庸由官吏經理也

(三)凡丁糧租賦屬於土地上所出者一律歸地方官徵收一律解藩庫

丁糧租賦除地方官徵收以外有由同通教佐雜職徵收者有由武職衛署徵收者有由鹽大使徵收者又有設局徵收者雖爲數無多而參差不一礙難整頓其不解司庫而徑解各處者尤非統一之道藩司不總全省財政之出入則不統一既不統一即任何方法無從改良故列於第一期之辦法

(四)留支再解各款之名一律刪去

地糧留支本爲便利起見不意反生糾葛最無謂者停辦各款依舊留支轉而解司另視爲入款鄉飲酒禮久不舉矣而猶存鄉飲酒禮之名科舉停矣而猶存鄉會試盤費舉貢花紅旗匾會試謄錄進士坊價等名夫留支云者因有所支而後留既不支矣何必復留留而再解豈不多此曲折在地糧上之支出既多若干無謂之名稱及其解入司庫也司庫之入款又添若干無謂之名稱且所有名稱又皆停辦之支出紛雜擾亂大礙清理今宜將此種款項一律免留免解則所有應解之銀自然仍在地糧之中於司庫並不見少凡各處指定此種款項作爲開支者斷不至於無著一轉移間州縣與藩庫之冊報可漸歸簡明此亦於清理上大有裨益者也

#### (五)刪除一切地名

丁糧租賦中之利弊當分爲二一曰民生之利弊一曰國計之利弊今制報銷定式必援引遠年塵案一符合於民生毫無關係於國計則徒滋紛擾夫人民完納糧賦大半有習慣上之標準甲年納若干者乙年亦如之從無人一一攻求例案者也若夫原額若干新墾若干自首若干清查若干之類不過加增之原因於第一次申明之足矣何庸永久追述則新墾地自首地清查地之名可刪行差地優免地之類本不公平而賦役全書所載尙係沿自明代者居多實於今之田賦毫無關係則行差地優免地之名可刪寄莊撥補等糧改歸所在州縣徵解則寄莊撥補之名可刪 恩賞地既已帶入民籍均歸州縣仍照

民田科則分等輸糧矣則與民地無異故 恩賞地之名可刪香火地康熙年業經戶部議准改照香火地畝科則徵糧其他查出各項香火地均歸一律辦理是租改爲糧已百餘年矣則香火地之名可刪歸併地係裁併衛所屯地歸併州縣徵糧之地在第一次爲因案增加之原因歸併以後便無區別則歸併地之名可刪更名地旣給民爲業矣則更名之名可刪退出地旣交地徵糧矣則退出之名可刪溢額地旣奉部文按畝增課與民地科則相符而無所謂溢額矣則溢額之名可刪竈課本係地丁與普通人民之地丁同一性質竈地係竈戶所有之地所徵本係錢糧似不必因人民執業之別而特立一名竈課與竈地銀均應一律改名地糧而竈地之名可刪草蕩地灘地皆屬濱海地之名稱此係地之種類猶諸山林礦坑皆以地勢爲區別應於地糧章程中分別訂定其種類名稱則原不妨有異同而國家所徵不應一類一名此則當俟地糧章程規定而刪去例案者也其他如充餉地儲邊地牧馬地備荒地之類皆以用款之途取名不如分爲國有官有而改係所在州縣之名稱俾人一望而知總之賦役全書所載某地某地之名皆係因案起名過時便屬無用此地名之應一律刪去者也

(六) 規定名稱種類

(甲) 地糧

凡民業之地以國家資格徵收者概曰地糧其有耗羨者卽以其數并入計算不復存耗羨之名此外

則差徭應攤之數亦并入計算而永遠革除差徭之名又如兼征本色者亦折價計入而刪去其本色名稱總之以地糧若干一語包括之其舊係若干種名色合成者經一次立案改章以後即照新章辦理無論公文奏疏之類概不必牽引某項於某年月改征等語按諸法理新法律施行則舊法律銷滅固無庸時時追溯也茲將應行歸併刪除者列之於左

擬將各項名目歸併地糧表

耗 羨 刪除耗羨之名歸併地糧

差 徭 刪除差徭之名加入地糧

旗產錢糧 本係地糧不必別立名目

官荒升科 本係地糧不必別立名目

黑地升科 本係地糧不必別立名目

屯 租 早經改爲地糧應刪去屯租之名

竈地銀 改名地糧歸該地所在州縣徵收

竈課灘課 改名地糧歸該地所在州縣徵收

草蕩地銀 改名地糧歸該地所在州縣征收



葦漁課

原名葦漁課錢糧冊葦漁課三字  
但各地糧歸該地所在州縣征收

(乙)地租

凡土地所有權不屬於人民者則其征收即以業主資格征收之概曰地租除屯租一項業改錢糧應例入甲類外其餘荒地於地及一切價置地畝因案充公舊地招佃之類總名爲地租而各係以所有權之主體則界限分明與將來民法庶不致抵觸茲擬與財政關係之地租分爲三類如左

第一類 國有地租

凡以國帑置買及向係開支國家經費者概列此類其原有名稱皆係一時之案由係於租之名稱最爲無謂悉應刪去而各就其所在之地名之曰某縣國有地租

第二類 官有地租

凡所收地租係開支地方經費者皆列此類至永年縣學租既作爲駐防養廉之用則爲國有地租性質應刪去其學田之名而徑名爲永年縣國有地租

第三類 公有地租

凡地方紳民捐助或向係地方公產及現充地方自治事宜等經費之地租歸入此類統名爲某縣公有地租

種類既定應將現有地租按類分別嗣後某類有增損者隨時增損之其辦法又各有區別例如國有地租預算表中應將其收數附列國家稅收入之後本省官有地租應附列於本省地方稅之後公有地租習慣上由紳士經理者居多地方自治章程既經頒行即無庸再行規定辦法俾免衝突而解釋範圍則應一併規定之耳

三類之外如內務府牌取租及王府地租之類亦應分別規定者也

### (丙)雜租

租之字義自當以所有權爲標準出於地者曰地租凡地租以外應以所租物名之如房租之類是或總名曰雜租亦應按照地租分爲四類惟查直隸各項雜租中最古者即賦役全書中所載有瓦土灰房租有棗樹租有桑樹租皆係年代久遠房屋樹株諒已無存此種租銀大半於批解之時將公文合之例案而已非若土地之永永可以耕種也查賦役全書載瓦土灰房七百五十八間半共徵租銀一百二十兩零棗樹三百二十四株共征租銀四兩六錢零桑樹三百四十一株共徵租銀二兩三錢五分七釐計其數不過一百二十六兩有餘爲數無幾而例案糾葛擬請一律豁免其餘各租應就四類分別開單按照地租辦法凡屬本省動支者列入預算餘俱無庸列入

### (七)參一條鞭精意更定冊報格式

查康熙年間浙江布政司袁一相上浙江巡撫一條鞭議畧曰惟挪移而後胥吏因緣作奸得以行其侵欺惟侵欺而後民脂民膏上不在官下不在民盡歸中飽本司敬陳一議各州縣之征於民也係一條鞭征收合令一條鞭起解將所有解款共計總數彙爲一條隨征隨解其解文內開列年額解司條銀若干第一次解若干尙餘未解若干第二次解文內仍列年額若干除第一次解過若干外今第二次解銀若干尙餘未解若干嗣後逐次起解俱仿此式則是通縣解司錢糧止有一條而無第二條完欠瞭然無容纖毫掩飾惟是奏銷歲參二冊各部錢糧應分款項本司查明該縣解過若干完十分者將各部各款概註十分全完完九分者將各款概註一分未完蓋各款錢糧合之則爲一條分之則數百條假如一條未完一分則數百條皆未完一分一條未完二分則數百條皆未完二分司書造冊旣不能以欠作完以完作欠爲有司者胸中瞭然等語按此說直捷簡明最有卓見然猶有不得已之苦衷故必曰數百條合爲一條蓋此議發之於藩司上之於巡撫對於部中舊案舊例未便自變也今若由度支部主特采其精義更定新章無所拘牽則舊日之所謂數百條者可以一掃而空不必存一條鞭之名而冊報格式旣無積年塵案又少零星款日僅存犖犖數大端藩司對於州縣不難接冊而稽胥吏何從上下其手部中對於各省亦不難接冊而稽胥吏亦無從上下其手矣

## 第二款 第二期之辦法

丁糧租稅徵與解原屬一貫而亦各有利弊各有應行改良之辦法僅就財政言之則報冊明晰解款清楚足矣然此二事者尚可以功令爲之欲求征收改良則不僅功令強迫所能奏效謹擬第二期辦法如左

(一) 改定征收機關

丁糧租稅之征收附屬於州縣職務中之一部分此古代政務簡單時之辦法州縣既不暇親自經理勢必委諸胥吏之手章程雖密不能以其責任明加之於胥吏仍不得不責成於州縣是尸其名者受直接之責任躬其任者僅負間接之責任此所以征收機關不有專職則征收章程亦無從擬訂也考日本明治財政史載內國稅務地方機關之沿革大別之分爲四期第一期以地方行政廳爲收稅機關第二期以大藏省租稅局派出之機關充之第三期以收稅事務委屬於地方廳第四期爲大藏大臣直轄之收稅機關按此之所謂收稅機關者乃收稅管理之事非直接征收之事即所謂稅務行政機關也尙有下級機關以市町村當之又考日本市町村有征收其町村內之地租及敕令所命征收之租稅而納付於國庫之義務其征收時由府縣知事發征收稅令書於市町村長及收入役然後據之以行其職務是則一租稅之事而分爲二機關一司稅務行政一司實際征收既皆爲法律上之專職故各有命令規則以範圍之今我國之征收下級機關大半由書吏差役執行之然此僅爲習慣上所默認並未嘗明定於章程

似公非公似私非私故假手胥吏四字有時亦爲可罪之名詞似不如明定下級機關俾實際征收之人亦爲法律責任之所及今城鎮鄉地方自治尙未成立即成立矣程度或未必盡高書吏差役必生阻撓鄉黨自好每多畏事積習相沿恐難驟改然就學理而論舍此別無善法蓋此種改革與其他制度互相關係者甚多非僅可就一事言之也

### (一) 畫一土地符號

直隸地畝原因複雜未易整理無已其先立畫一之符號乎按古者都鄙郊野皆有定制沿而爲保甲之制變而爲編審之制今保甲編審各制皆漸就廢而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業已頒布列之期限清單期在必行竊謂莫若畫定自治區域於一區域中創設畫一之符號名稱例如一鄉之中畫爲若干區卽稱之爲某鄉某縣第幾區於各鄉之交界綫略設標幟或借河流古蹟以標幟亦無不可總之符號名稱宜簡不宜煩縣旣劃爲城鎮鎮矣鄉之中再立一名稱已足省記如是則全境土地坐落有所歸著可以繪圖可以造冊異日欲測量亦有所憑藉此則應由大部咨請民政部辦理者也

### (二) 改良稅契方法略參不動產登記法

歷屆整頓稅契皆屬籌款事宜於稅契方法未暇及也夫稅契性質略有不動產登記之意特法未周密故弊竇叢生今宜參酌他國不動產登記法而仍名之爲稅契務使花戶與地糧相符則欺隱飛灑等弊

庶可消除而地畝亦漸可整理特非區域分明符號畫一之後不可耳

(四) 明定滯納處分刪去民欠之例

帶一分舊欠則增一分新欠曾國藩言之矣然則民欠帶征之例不但於國家財政絲毫無益徒令年限糾葛核算爲難而於預算決算尤多障礙此急宜設法刪除者也夫地糧之有民欠其欠於民者千萬分中之一二耳欠於官者居其半欠於書差者居其半今制之所以相沿成習者以寬大爲調劑也若改革以後征收人員與以相當之俸給則民欠之例自可不許且當明定滯納處分俾免非法之誅求惟地糧改良非常複雜應仿日本地租條例之例專訂地糧章程而滯納處分列爲一章方可完全也

(五) 嚴定欺隱罰則

鄉民多原慤誰敢欺隱其敢於欺隱者大多劣紳平時聯絡書差則萬無發見之日且自計分之法行則州縣但求及格保全功名而已足何暇過事嚴切加以州縣一官歲常數易而書差則永不變更顧炎武所謂官無封建而吏有封建者也安得而無弊若征收人員既有相當之報酬又定嚴切之監督先去在官人役代爲欺隱之弊護符旣去何所恃而敢於欺隱更明定嚴罰示以期限不咎旣往則誰肯冒險從事此則不必清查使民自爲首告之一法也考日本地租條例第二十五條欺隱土地逋脫地租者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并依現地目定地價追徵欺隱年間之地租但不得從發覺之日溯及三年

以前竊謂我國地糧章程固宜仿辦而於施行之時對於欺隱一事尙須別有作用也

(六) 裁去緩徵之例

荒歉減免已屬 特恩緩徵一例於次年補征上年之糧則於本年應征之額反有妨礙蓋一歲之中民力止有此數緩征之年不過幸邀寬大未必驟見有餘至補征之年反若歲征兩倍益形困苦且征收之數尤難確實則於預算更多窒礙不如將歷屆減免例案釐而整之明定於地糧章程荒歉至若何程度得減至若干成降至顆粒無收則各免之與地方官以一定之範圍使得酌定等級而緩征之例徑令刪去於民力不無少補於財政亦省許多糾葛焉

(七) 規定各種章程

(甲) 地糧章程

凡以國家資格征收者概名地糧即以此項章程作爲部頒通則明定大綱由各省逐漸改良納入範圍雖不能章程頒布之時全可適用但求立一簡明易就之範圍俾逐漸清理而已所有賦役全書舊案無庸列入茲將此項節章程應行規定次第條擬如左

(一) 地糧正名

開宗明義即須訂明爲國家稅之第一種凡以國家資格征收者概用此名舊時雜出名稱一律刪

去

(二) 地糧等級科則

習慣所稱三等九則按諸實際漫無一定之標準今宜折衷各處科則明訂條文俾各就其地方情形勘合之數年以後可彙成新田賦志而代替各省之賦役全書至按地價爲科則之說萬不可行不如就習慣上之爲便也

(三) 區別地類

山地平地蕩田之類應規定爲若干類以便各類分別辦理

(四) 荒歉減免例

應明定範圍俾臨時勘災者有所依據

(五) 免糧地之種類

按各國之所應免糧大半屬於公用性質及不生產之地我國情形不同尤宜一一列爲明文

(六) 土地丈量之方法及土地計數之名稱

(七) 新墾升科辦法

凡開墾報熟務令辦法簡易既可勸農又可增國家歲入



(八) 征收期限

分兩次征收最爲寬大之政宜一律規定爲每年兩次征收或徑名春季地糧秋季地糧刪去上下忙之名

(九) 欺隱罰則

(十) 逾限罰則

(乙) 地租章程

按地租二字以本義言之則耕戶所耕之地係他人之地即耕戶無所有權也在法律上之解釋地租爲土地之利息以業主資格征收之當人民法範圍惟我國有特別情形亟應明定者數事

(一) 人民自有所有權者可作爲普通地租於民法中定之

(二) 特別地租應分爲三類

(甲) 國有地租 如旗租之類歸國家經費開支者

(乙) 官有地租 凡某衙門置買之地歸此類

(丙) 公有地租 凡地方公產歸此類

(三) 特別地租權利

特別地租既有三種區別而辦法又各不同國有者無地糧其他官有公有各地辦法不一亟應著爲明文務與地糧章程不相抵觸至三者之外又有王府旗地既不在民法範圍又不在此財政範圍尤非特別規定不可

#### (四)特別地租徵收辦法

地租中旗租辦法最爲參差有由州縣徵收者有不由州縣征收者各衙門官租有歸入地糧奏銷者幾至無可調查亟應訂一簡易辦法著爲明文

#### (丙)經征下級機關章程

今議者皆知州縣不暇親自征收之弊而議及佐治員矣雖然方數百餘里之地一二佐治員其能徧及乎抑設無數之佐治員乎此下級機關之所以不可不設也夫昔有鄉官之制今有自治之員因時制宜自可委託即不然雖不設佐治員而即認定書差爲一種經征機關亦未嘗不可改良總之須爲法律管束之所能及而後能加以責任故下級機關認定之後即當專爲此下級機關規定章程也

#### (丁)征收上之辦法

按日本有國稅征收法凡屬於國稅者皆以此爲根據其所訂定者皆係手續上事宜非常詳細實爲經征者與完納者所依據我國地糧爲國家稅重大部分或卽名爲地糧征收章程亦無不可

第三章 田賦稅項性質

田賦無論正耗雜賦皆屬於國家稅性質自無疑義惟直隸就地籌款每附加警費學費則屬於地方稅性質其餘徵收上之費用並不屬於稅項性質而與日本之所謂手數料者略相近似各處辦法不一大都隨時支用以爲辦公之費似應於征收章程中規定統一辦法俾歸一律而使簡易其餘與財政有關係者如解費部飯等名實亦支用於國家經費則亦國家稅性質特以支用之名爲收入之名亦覺紛雜不如酌中歸併而刪去其名稱於國家收入無損而於清理財政大有裨益者也

# 第二編鹽課說明書目錄

## 第一章 鹽課之沿革

### 第一節 竈課之沿革

第一款 白鹽折色

第二款 竈地銀

第三款 草蕩地銀

第四款 灘課 鍋價

第五款 新增邊布等銀

第六款 皇鹽廠房租 白鹽廠房租

第七款 更名食鹽變價

第八款 滷水折價

第九款 由單部飯

### 第二節 引課之沿革

第一款 正課

第二款 加鹽正課

第三款 領告雜費

第四款 帑利

第五款 加鹽帑利

第六款 欽天監生息

第七款 平飯

第八款 各項解費

第九款 坵租

第十款 贓罰銀

第十一款 昌平牙稅

第十二款 陳西租

第十三款 賑濟鹽丁

第十四款 引封養廉

第十五款 歲修官道

第十六款 領懸岸引交款

第三節 各案加價之沿革

第一款 軍需復價

第二款 榮工加價

第三款 北引加價

第四款 直省加價

第五款 豫引加價

第六款 通行加價

第七款 豫省一文加價

第八款 新增加價

第九款 津浦鐵路加價

第四節 運庫雜收各款之沿革

第一款 口北鹽課

第二款 永七鹽利

直隸全省財政說明書 第二篇 目錄

第三款 魚鹽課

第四款 鹽硝稅

第五款 初次平價

第六款 二次平價

第五節 商借商還各款之沿革

第一款 豫省歸公

第二款 輪駁運脚

第三款 皖北徐海賑捐

第四款 皖省賑捐

第六節 商捐商用各款之沿革

第一款 緝費

第二款 平價緝私

第三款 天津口岸汎工

第四款 大河口巡費

第五款 灘鹽公所經費

第六款 攤還京引公櫃成本

第二章 鹽課之利弊

第一節 竈課之利弊

第二節 引課之利弊

第三節 各案加價之利弊

第四節 其他各利弊

第三章 鹽課稅項性質



---

直隸全省財政說明書 第二篇 目錄

## 第二編鹽課說明書

### 第一章 鹽課之沿革

#### 第一節 竈課之沿革

長蘆歷遼金元三朝皆二十四場至明隆慶間因有場無丁裁爲二十場 國初裁爲十六場雍正十年裁爲十場道光十一年裁爲九場十二年裁爲八場今之所存者爲天津分司所轄之海豐豐財嚴鎮蘆台四場薊永分司所轄之越支濟民石碑歸化四場各場竈丁雖係分場受廩而其戶籍仍分隸於附近各州縣有事則聚於場無事則散於籍以故灘鍋荒廢久不煎曬之場竈丁棄灘改業場官欲徵課而無從雍正十年巡鹽御史鄂禮奏准將裁汰之利民阜民利國富民海盈阜財六場竈丁歸各該原籍之州縣官管轄其竈課亦歸各該原籍之州縣官徵收批解運司衙門歸款奏銷其後踵以爲例長蘆竈課除由八場經徵外其餘歸直隸屬之天津靜海武清寶坻滄州南皮鹽山慶雲衡水青縣河間交河冀州甯津東光甯河十六州縣山東屬之海豐樂陵兩縣徵解溯鹽法設立之始僉民爲竈名曰竈丁區畫海濱各授一廩俾爲恒業名曰竈地地徵糧丁徵銀而統謂之竈課雍正六年巡鹽御史鄭禪寶奏請將利民等南八場竈丁銀攤八竈地內徵收其興國等北八場則仍其舊下部議行爾時蓋以北八場竈地無多竈丁銀數比較竈地糧額多寡懸殊碍難攤入是以越支石碑等場冊報猶存丁課之名又長蘆應徵白

鹽十九萬九千一百四十九斤十兩三錢八分九釐按八場十八州縣竈丁現額一萬二千九百三十六丁半勻派是竈課之注重於丁與民賦之注重於地顯然不侔矣查竈課名目甚繁曰額徵邊布曰京山銀曰白鹽折價曰鹽磚折價曰吏班銀曰裁併厚財等十場官俸銀曰裁汰心紅紙張銀曰裁汰運司等衙門俸工銀曰裁汰俸糧銀曰裁併厚財十場青衣工食銀曰裁併利民等六場鋪兵工食銀曰裁汰書辦工食銀共十二款舊皆按額分徵於乾隆十九年酌歸簡易案內刪併爲一款統名竈課計銀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八兩九錢七分六釐有奇遇閏加徵白鹽折價銀六十四兩三錢二分五釐有奇閏月俸銀七十一兩五錢九釐有奇增入竈課內催繳嗣復於乾隆二十四年秋禾被潮案內豁除銀三百五兩九分九釐有奇遇閏加徵銀四兩七分有奇又於五十八年孤懸村莊就近改撥管轄案內撥歸山東徵解銀四兩九錢九分九釐遇閏加徵銀六分零實額徵竈課銀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八兩八錢七分八釐遇閏加徵銀一百三十一兩七錢四釐此乾隆五十九年以後額徵之實在數目也至嘉慶二十三、四兩年海豐縣竈地被潮蠲廢豁除銀三十七兩九錢四分道光二十五年海豐縣竈地又以被潮蠲廢豁除銀三十五兩一錢三分又建修鐵路佔用豐財場竈戶李庶等竈地豁除銀十兩九錢六分九釐淨應徵竈課銀一萬一千三百六十四兩八錢三分九釐此近年額徵之實在數目也

第一款 白鹽折色

長蘆每年額辦白鹽二十萬斤除滄州鹽山縣海豐場於乾隆五十六年撥歸山東永利場徵解八百五十斤五兩六錢一分一釐外應徵白鹽十九萬九千一百四十九斤十兩三錢八分九釐每斤折銀三釐三毫三絲有奇由八場十八州縣經徵批解運庫

#### 第二款 竈地銀

竈丁之田名爲竈地但納錢糧不攤徭役其科則亦較民地爲輕長蘆歲徵銀一百七十七兩八錢七分四釐

#### 第三款 草蕩地銀

煎鹽需用柴薪海濱淤地蓬蒿叢生足供採樵計畝起科曰草蕩地長蘆歲徵銀三十五兩五錢六分一釐

#### 第四款 灘課 鍋價

長蘆之鹽有由煎而成者其舊有四場曰阜民曰石碑曰濟民曰歸化是也有由曬而成者其舊有九場曰興國曰利民曰富國曰富民曰海豐曰深州海盈曰阜財曰利國曰嚴鎮是也若豐財越支蘆台三場其舊半煎半曬曬必資乎灘故灘有課長蘆灘課每畝徵銀八分九分不等歲額徵銀八百四十二兩七錢八分三釐煎必資乎鍋故鍋有價長蘆鍋價每面徵銀二錢三錢不等歲額徵銀五十三兩四錢八分

八釐查現在各場灘曬日多鍋煎日少除已裁各場不計外舊制石碑係煎鹽之場越支係半煎半曬之場今則該兩場停煎已久懸鍋打灘從事滷曬此固由未鹽味美於鹽鹽亦實因灘曬工省而產肥所需資本較鍋煎爲省也

第五款 新增邊布新首窳地草蕩地灘地等銀

長蘆運司近年奏銷冊內載督催新增邊布新首窳地草蕩地灘地等銀共四百七十七兩七錢九分九釐係由雍正至道光節年發現增收之款其名雖新而由來已舊矣

第六款 皇鹽廠房租 白鹽廠房租

該兩廠皆存積 貢鹽之地嗣因廢棄不用附近居民漸次侵佔修蓋房屋康熙十六年部飭行查居民情願輸租 皇鹽廠房租歲徵銀五十八兩五錢白鹽廠房租歲徵銀十五兩六錢

第七款 更名食鹽變價

此項食鹽本前明趙藩所用康熙八年改爲更名食鹽舊無徵額於私鹽贖變項下撥解乾隆四十二年徒罪以上改歸臬司核轉鹽變銀兩解交藩庫此款遂由運司捐解歲解銀一百六兩六錢四分九釐

第八款 滷水折價

舊制光祿寺歲需滷水二千四百斤每百斤折銀一錢六分歲解銀三兩八錢四分係由運司捐解

## 第九款 由單部飯

各場州縣批解竈課等項銀兩向有地丁銀數易知由單呈由運司核轉隨送部飯銀兩以備解部飯費之用綜計以上各款除白鹽折色由單部飯兩款不入奏銷冊外其餘均須奏報計共銀一萬三千零七十六兩九錢三分三釐此近年長蘆竈課正雜各款歲入之額數也

### 第二節 引課之沿革

蘆鹽引地逐漸開擴據現行之區域計之除宣化府十州縣現無引目又承德一府易州屬廣昌一縣向食口鹽均無引課外其餘一百三十一州縣舊州采育二營皆爲蘆綱引岸河南開封陳州彰德懷慶四府衛輝府除去考城一縣許州直隸州及所屬之臨潁鄆城長葛三縣南陽府屬之舞陽一縣共五十二州縣俱食蘆鹽其引課亦係漸次加增明季長蘆歲行大引二十三萬九千八百五十道每引載鹽六百五十斤 國初剖一爲三共引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道每引連包索重二百二十五斤徵銀二錢六分五釐共正課銀十九萬一千二百二十四兩四錢一分二釐爾時順天永平正定河間四府州縣多鄰場竈皆係包課地方不頒引目順治二年一律改引增引三萬五千四百五十三道徵銀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九兩零十八年增順天永平二府引三千六百道徵課銀一千一百二十九兩零開封府屬之杞縣等五處本爲山東引地康熙五年改食蘆鹽增引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九道徵銀五千五百二十八兩零

十七年通查各屬丁口計丁加引五萬三百九十九道徵銀二萬六千九百四十二兩零二十四年懷慶府屬以河東池鹽連年缺產改食蘆鹽增引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一道徵銀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五兩零二十六年陳州項城等六處因淮鹽不到價昂病民改食蘆鹽增引二萬四百一十九道徵銀九千五百二十兩零四十七年增蘆永引一萬五百七十二道徵銀四千四百七十八兩零五十八年增大興宛平引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三道徵銀一萬六千四百七十兩零雍正十年增蘆永引三萬道徵課銀一萬四千兩十二年又增蘆永引一萬四千五百道徵銀六千三百五十六兩零此課之隨加引而增者也長蘆綱引謂之正引蘆永正河謂之改引順治十三年題定正改引目每引皆增課銀四分七釐零又按明制舊課查出內有甯餉酬商滴珠缺額四款一併派入正引內起徵每引共增銀四分八釐零又前代本有備用大引一萬五千道亦割一爲三計引四萬五千道又按年加引十二萬道共徵課銀五萬一千七百五十餘兩派綱商行銷乃行之未久鹽即壅滯商人情願帶課而不行鹽將此項課銀勻入通綱正引之內每引約銀三分五釐零而改引不與焉改引與正引斤重如一而科則稍輕故康熙十七年又增蘆永正河課銀每引四分此不加引而但增課者也長蘆初制以二百二十五斤爲一引每引加鹽二十五斤增課銀七分雍正元年商課積欠九十餘萬兩設法調劑每引加鹽五十斤並不加課以三百斤爲一引嗣後商欠清完於乾隆六年將五十斤加鹽減半增課每引約銀四分六釐零此又加斤而增課者也當

計丁之加引也。宣化府包課等處亦曾改引四千餘道。嗣因窒礙難行，除去引目，加徵包課銀二千五百九十四兩四錢三分二釐。通計加增共引九十六萬六千四十六道。正引課銀五錢一分三釐，零改引四錢六分六釐，零共徵銀四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五兩九分三釐。此長蘆引課之定額也。內於道光二十四年清查庫款案內，援照山東減新帶舊引課併展成案，奏准自二十三年起至二十八年止，每年停引十五道。嗣於道光二十八年咸豐三年八年同治二年七年十二年光緒五年節次奏准推展五年。復於光緒九年十二年十五年節次奏准推展五年。又於光緒二十八年復奏准推展三年。光緒三十一年三十三年復奏准推展二年。宣統元年復奏准推展一年。每年停課銀六萬三千三百八十三兩三錢五分五釐。又同治九年奉鹽政大臣曾文正公具奏長蘆鹽務減輕成本案內，奉部議准將京綱應領額引自同治九年起到十三年止，每年停引二萬道。嗣後節次奏准推展至宣統元年復奏准推展一年。每年停課銀一萬二千六百七十六兩二錢一分八釐。又除光緒二十九年奏明張多獨三廳宣化十州縣設局行鹽官督商辦，由承辦商人按年交款，將例征包課銀二千五百九十四兩四錢三分二釐，除又永平府屬七州縣應征引課銀一萬九百七兩八錢八分六釐。自光緒二十九年改歸委員設局試辦，所有應徵課款照額包解，停支緝費餘利儘收儘解。另冊造報外，淨應徵銀四十萬四千九百六十三兩二錢二釐。此近年長蘆引課之實在數目也。



第一款 正課

原分恭寬信敏惠五綱甲年領引丙年交課光緒二十九年改爲先課後鹽隨引交納每引交銀六錢八分五釐有奇此即額徵銀四十萬四千九百六十三兩二錢二釐一款

第二款 加鹽正課

光緒三十一年奉部議准每包加耗鹽二十斤按引加課有閩之年直岸每引交銀二分四釐零豫岸每引交銀二分三釐零無閩之年直岸每引交銀二分四釐零豫岸每引交銀二分三釐零

第三款 領告雜費

從前十餘款道光二十八年併爲一款名曰領告雜費向係隨引交納直岸每引交銀四錢零豫岸每引交銀四錢二分零冀州等六州縣每引交銀三錢九分八釐零

第四款 帑利

帑利一項原係借本之商自交帑利道光二十八年清查時改爲衆商攤交次年開徵光緒二十九年改爲隨引完納有閩之年每引交銀四錢七分九釐無閩之年每引交銀四錢四分二釐零

第五款 加鹽帑利

光緒三十二年因直隸鹽包加耗二十斤遵照部飭按斤加課詳明帑利仿照加徵有閩之年直岸每引

交銀一分六釐零豫岸每引交銀一分六釐無閩之年直岸每引交銀一分五釐零豫岸每引交銀一分五釐零

第六款 欽天監生息

先係發交商人生息後因商累改歸隨引攤交每引交銀四釐

第七款 平飯

隨引徵收作爲京餉加平部飯之用每引交銀二分五釐

第八款 各項解費

隨引徵收作爲解餉委員爐火箱鞘房飯紙張煤炭蠟燭之用光緒十六年起每引交銀四分一釐

第九款 坨租

長蘆南北場皆有坨南場坨在滄州西門外西北隅有內外之分此場坨在天津海河東岸有新舊之分存貯生鹽之坨謂之外坨舊坨改築熟鹽配引秤掣之坨謂之內坨新坨南場坨係商人自買並非官地故無地租北場坨係鑾輿衛庭燎廠後奉裁交商貯鹽於順治元年歲征坨租銀四千二兩嗣於同治九年鹽政大臣曾具奏減輕成本案內自同治九年起每年停引二萬道停征坨租銀一百十七兩二錢七分五釐至今尙行推展又除永平七屬坨租銀一百兩九錢一分五釐外實應征銀三千七百八十三兩

八錢一分

第十款 贓罰銀

長蘆額征贓罰銀三千一百兩惟京引綱引綱蘆引曲周引每引征銀三厘九毫八絲明制鹽有額外多築者割其鹽而沒之官計贓罰之酌地方大小納贖多寡爲數順治十二年巡鹽御史王秉乾題定不論秤掣時有無割沒鹽引額設贓罰銀三千一百兩按引征收永以爲例

第十一款 昌平牙稅

長蘆額征昌平牙稅銀三百兩惟綱順引每引征銀一分三釐零明制昌平房山良鄉順義懷柔密雲延慶七處之鹽在通州發賣每引納牙稅二分一釐六毫小餘鹽銀五毫共二分二釐一毫後聽商人自運而征解牙稅順治六年題定額征銀三百兩

第十二款 陳西租

此款惟陳西引每引征銀八釐歲額征銀一百六十三兩三錢五分二釐初陳州西華項城沈邱舞陽商水等六州縣改食蘆鹽經河撫咨稱應照開懷二府入店輸租議准陳西等屬向食淮鹽原無輸租之例應由濬縣立廠不使強其繞道衛輝以輸額外之租仍令該商照額輸租就近納於運庫

第十三款 賑濟鹽丁

此款惟懷慶引每引徵銀一分二釐零歲額征銀四百六十三兩三錢八分一釐零初懷慶府屬河內濟源修武武陟孟縣溫縣原食河東之鹽於賑濟鹽丁一款改食蘆鹽題定照河東例征解

第十四款 引封養廉

南告商人改由北告築運應交批驗所引封養廉卽交運庫以備該所具領每引交銀四釐零

第十五款 歲修官道

自光緒十一年起每引征銀三釐解工程局爲修理天津城內石道之用

第十六款 領懸岸引交款

津武口岸並青靜滄鹽等州縣商人請領懸岸引目每引交銀一兩三錢三分三釐零

第三節 各案加價之沿革

第一款 軍需復價

咸豐九年因天津善後需款奏准每斤規復鹽價制錢二文外引每引交銀四錢京引每引交銀一錢

第二款 榮工加價

同治五年河南巡撫因防河奏准豫岸鹽價每斤加制錢二文同治十一年奏准改解度支部五萬兩豫岸每引交銀二錢八分

第三款 北引加價

同治十三年前直隸總督李奏以鹽收短絀價重費多銀價增漲易銀賠累直岸鹽價每斤加制錢二文  
光緒二十五年奏准外引交銀六錢京引交銀三錢

第四款 直省加價

光緒二十一年奏准直省每斤加價制錢一文京引折半籌還英德俄法四國賠款外引每引交銀三錢  
京引每引交銀一錢五分

第五款 豫引加價

光緒二十一年河南巡撫因豫餉枯竭奏准豫岸鹽價每斤加制錢二文每年包交銀十二萬兩每引交銀六錢五分

第六款 通行加價

光緒三十四年奉度支部奏准各省鹽價統自是年七月初一日普加制錢四文抵補藥稅通綱商人先後稟請每引交銀一兩三錢五分

第七款 豫省一文加價

光緒二十六年豫省奏蘆鹽加價制錢二文旋即停止嗣於三十二年規復一文每年包交銀六萬兩每

引交銀三錢二分五釐

第八款 新增加價

光緒二十九年奏准籌還新案賠款直豫各岸引鹽每斤加制錢四文每年交銀七十萬兩京引每引交銀七錢外引每引交銀一兩四錢

第九款 津浦鐵路加價

自宣統元年三月初一日起直岸每斤加價制錢四文作爲津浦鐵路股本無論京外每引交銀一兩二錢

第四節 運庫雜收各款之沿革

第一款 口北鹽課

光緒二十九年奏明張多獨三廳宣化十州縣設局官督商辦青白鹽斤每年原定銀三萬兩三十年加交二萬兩三十二年李錫麟接認每年交銀八萬一千兩

第二款 永七鹽利

永平七屬鹽課額徵一萬一千兩光緒二十九年奏明改歸官辦嗣經辦有成效於三十一年認解公債抵款銀十五萬兩此外餘利候總督隨時撥用

第三款 魚鹽課

光緒三十一年因沿海漁戶出口捕魚向帶泥鹽有占銷路詳明飭買官鹽津武青靜蘆三六處商人請領懸引築包後改護票築運每包交銀一兩二錢

第四款 滷硝稅

光緒三十一年東路天津籌款分局稟商人何承業等包辦甯河天津青靜等處滷硝蝦油蝦醬等稅每年包交銀四萬六百元

第五款 初次平價

光緒三十年奏明定秤定價案內分爲六等所得餘利以二成撥抵滯課暨養勇等費以八成充餉

第六款 二次平價

光緒三十三年因平毀硝池奏准照平價平秤辦法再行按等遞推所得餘利以備籌辦工藝開築瀉滷講求樹藝廣興地利之用

第五節 商借商還各款之沿革

第一款 豫省歸公

光緒卅四年南引商人應交河南鹽法道歸公銀兩稟請庫墊每引按三分捐還光緒十六年改交一分

六釐光緒十七年改交一分七釐光緒十八年改交一分八釐

第二款 輪駁運脚

光緒三十一年因豐蘆兩場配運生鹽脚價太重各商定購輪駁等船運生鹽一包由商攤銀三錢三分

第三款 皖北海賑捐

光緒三十二年蘆商捐助皖北海賑捐銀三萬兩由庫籌墊每引攤交銀一分

第四款 皖省賑捐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詳明蘆網商人捐助皖省賑款銀一萬兩自宣統元年春關起每引攤銀一分

第六節 商捐商用各款之沿革

第一款 緝費

道光二十八年原定緝費按引攤交銀四分零嗣因每年不能足額咸豐五年添交歸補緝費北告商人

每引交銀二分東告商人每引交銀四分南告商人每引交銀五分六釐

第二款 平價緝私

光緒三十年通網商人稟請辦理平價平秤議定每引交銀二錢

第三款 天津口岸汛工



原因天津口岸雇募巡役保護灘坵之費每引交銀九釐房山等十州縣每引交銀六釐

第四款 大河口巡費

同治元年因南告各岸接連山東海豐縣屬大河海口添設巡船卡房議明由南告商等每引交銀一分由青靜滄鹽商人承領支用

第五款 灘鹽公所經費

光緒三十二年蘆商買鹽與窰戶直接交易設立公所所需經費每引交銀三分按季由商人領用

第六款 攤還京引公櫃成本

光緒三十二年起京商每引交銀一分彌補公櫃虧款由綱總領用

第二章 鹽課之利弊

第一節 窰課之利弊

按窰課一項徵諸窰戶所有之土地實包含地丁錢糧而爲一種稅目雖隸屬於鹽課而實則一土地租性質不過因窰戶執業之故而相沿爲例耳今長蘆僅八場窰戶尙執窰業責其輸納窰課尙與本義相符至十八州縣經征已裁各場窰課窰丁已棄場改業而猶指其入曰窰丁指其田曰窰地從而征窰課焉不但名實不符且與清理財政亦多窒碍長蘆丁額編審已逾二百餘年而白鹽折色一項至今猶按

十九萬數千丁勻派其滋流弊夫何待言且定制之徵於竈戶者既征竈課又征白鹽而以灘曬者灘有課以鍋煎者鍋有價孰知用灘用鍋並非一成不變之局自鍋而灘副定爲稅額而曬鹽者納鍋價煎鹽者繳灘課雖製鹽之方法早改而定例之名稱依然歲入無多名目雜糅殊無謂也舊制竈地不攤差徭已非整齊畫一之道然猶可曰竈丁負製鹽之職務耳若丁不辦鹽不過一普通人民乃享此無端之優免何以杜影射而示公平今如將八場十八州縣竈丁名目撤銷竈產即係民產與民地同一辦理消除竈地之名歸各該管地方官征收錢糧批解藩庫不由場官經征將向所徵之竈課白鹽折色灘課鍋價等項併爲一款統稱竈課除去已改錢糧之數責令煎曬製鹽之戶承納此項竈戶盡人可以承充但每年須向場官聲明願在某場製鹽由場官註冊發給允許証以便稽查製鹽爲人民之職業不必視爲特別資格按諸立憲國法理隱相符合而異日編訂租稅系統不復問業主之爲何種職業何種資格但當問稅之出於土地者即爲土地稅出於某物者即爲某物稅如此則製鹽者納課不製鹽者無竈課之擔負名實相符而於財政全部不致窒碍矣且也引岸需鹽歲有定額竈課即無慮其虧懸此不獨竈課之關係實於整理稅項大有關係者也

## 第二節 引課之利弊

本不能一日淡食則銷鹽之數當隨人口而增加乃直豫兩省百餘年來滋生日繁交通日便商埠日闢

僑居日衆而長蘆引岸提繳停止各引迄今未能規復舊額此其故安在哉在乎私鹽之充斥而已夫鹽法之防弊亦云周至矣非引商不得築運非指定之引地不得行銷且也築包之斤重有定沖運之行程有定出售之價格有定設無算之鹽吏以管轄之養無算之鹽勇以巡緝之官之保護愈切則商之負擔愈重官之束縛愈嚴則商之舞弊愈工以商與私比較之商有區域而私無區域商有課稅而私無課稅商有種種之賤削而私無絲毫之耗費商本重則求利不得不奢私本輕則售價不妨從廉官引滯而私鹽暢皆引制所驅而使然也今之注重緝私以爲整頓鹽務之不二法門者皆非正本清源之論也欲救鹽法之弊莫如廢引制襲唐劉晏一稅之後不問所之之議省無數之官吏營汎免層層之規費消耗則商本輕商本輕則價廉價廉則人盡樂食而銷數自增私鹽無利益之可圖則轉而爲商此即昔人所謂天下皆私鹽天下皆官鹽者也亦即近人所謂衛國恤民化梟皆宜變鹽法者也但茲事體大更張爲難况國家歲入之大宗田賦而外厥惟鹽課此所以議論雖多不敢輕於一試誠恐致財政之恐慌也不得已就現行之法去太甚之弊其惟嚴禁規費以減輕商本乎夫人之所以樂於食私者以私鹽優美秤足而價平耳販私者減價增秤猶有贏利其得之於避正課者爲數猶小其不攤雜捐不納規費者爲數甚鉅此私之所以勝商也輕本以敵私目前救急之策無以逾此

### 第三節 加價之利弊

論租稅之原則貴普及尤貴公平。財政學家徵稅務取累進主義者，凡以求其公平而已。若鹽斤加價辦法，惟其最能普及，故最不公平。蓋貧民之食鹽不加，多是貧富有同一之擔負也。且貧民度日，除日用飲食外，無他銷耗。富民則奢侈之費，千百倍於生活之費。若於生活費上屢加徵稅，在富者不過九牛之一毛，而貧者已覺其生計之艱難。故各國財政學家莫不亟謀所以避之，而我國之鹽斤加征，與此原則相反，不得謂非財政上之缺憾也。且加價多則鹽貴，鹽貴則私暢私賜，則引滯引薄，則課虧以所加之價抵所懸之課，或有時而緦焉。年來各引岸之滯引，恒與加價成比例，則加價爲滯銷之原因，固盡人所公認也。且也加價皆以錢計，商人墊交加價於運庫，則以銀計，銀價時有漲落，如銀價低則商人坐分加價之利，倘銀價躉貴，所收加價錢文不敷，易銀商人因之受累，商以牟利爲目的，詎能甘此其勢必有所取償而鹽愈貴，而民食國用亦於是俱困。此新幣頒行之後，所應亟爲釐定者也。

#### 第四節 雜款利弊

謹按運庫收款名目極爲紛繁，然考其性質，凡附麗於竈課項下者，類可併入竈課，附麗於引課項下者，類可併入引課，掃除積久之塵案，裁汰複雜之名目，於歲入初無所損，而膠轕一空，清理自易。著手至如商借商還商捐商用各款，與國家財政無涉，公家應無庸過問。惟此等款項，每按引分攤，以期征收之齊，整遂至商人自籌自用之款，混入公家財政之中，而動多牽掣，致預算決算均生障礙，此亦亟應釐定者。

也

### 第三章 鹽課稅項性質

按鹽課係屬國家稅考其性質固無疑義惟正課之外尙多雜課其開支有充國家行政經費者有充地方行政經費者甚有一款之內國家費地方費雜出其中欲區劃其界限使之截然各有攸歸良不易此非惟國家稅地方稅性質之分學說紛歧折衷爲難亦由於事實上之盈虧艱於調劑也自新政繁興以來需款孔多似宜將運庫之收款含有地方稅性質者稍留餘地以備行政不時之需否則政治之進行恐有損其活潑之狀態者矣再地方稅一項原以供地方行政之開支惟論地方二字於引岸有特別者何也以行鹽之區域固離乎行政之區域而自爲範圍者也長蘆引岸跨直隸兩省將來鹽課中之地方稅應專供直省地方行政之用乎抑兼供豫省地方行政之用乎抑又將詳析區別某引岸之所出歸某地方行政之用乎此不得謂非一困難問題所望當事者不存畛域之見通盤籌畫調盈劑虛俾地方日即發達耳

# 第三編常關稅鈔說明書目錄

## 第一章 常關稅鈔沿革

### 第一節 常關正稅沿革

#### 第一款 天津鈔關正稅沿革

#### 第二款 工關木稅沿革

#### 第三款 潘關

#### 第四款 天津道海稅

### 第二節 各關雜項沿革

## 第二章 常關利弊

## 第三章 常關稅項性質

---

直隸全省財政說明書  
第三篇  
目錄

## 第二編常關稅鈔說明書

### 第一章 常關稅鈔沿革

#### 第一節 正稅沿革

##### 第一款 天津鈔關正稅沿革

謹按道光二十三年奏准天津關查驗閩廣商船於葛沽海河口岸設關遴派委員丁書驗貨收稅定額正稅銀四萬四百六十四兩其後商務日盛歲有增收自庚子而後稅關爲外人所佔據代徵稅課光緒二十八年裁撤都統衙門收回常關並與各國定議凡通商口岸五十里內之關由新關稅司兼管旋又設立秦皇島鈔關以徵稅課此天津鈔關之概略也常關所徵之稅即係商貨過關按照新關則例估價減半抽收之稅是爲正稅正稅分四項曰出境稅曰入境稅曰出口稅曰入口稅天津鈔關正稅每年計收四十餘萬除提稅司監督各一成經費及每年解部四萬兩外其餘湊解新案賠款六十萬兩如有不敷在於代徵子口稅項下撥補秦皇島鈔關正稅每年計收銀二百餘萬兩除提稅司關署各一成經費外其餘全數解部五十里外各分口計有九處其一爲宛口關駐霸州其分口爲棗栳圍壩台二處其二爲獨流關駐靜海縣屬之獨流鎮無分口其三爲三河關駐三河縣其分口爲邦均行仁莊新集尙莊後道五處其四爲永清關定章駐永清縣嗣以歲收日減借駐勝芳鎮其分局隸文安縣境其分口有信安



一處其五爲楊村關駐武清縣屬之楊村其分口有王秦莊漢口黃村北倉四處其六爲蔡村關駐武清縣屬之蔡村其分口有蒙村北道二處其七爲河西務關駐武清縣屬之河西務大街舊無分口近設民利局一處駐河西務之河沿其八爲張灣關駐通州之張家灣無分口其九爲王擺關駐香河縣之王擺其分口有馬頭水牛干水壩香河王家莊五處所徵稅銀每年計五千餘兩除提監督一成經費其餘全數解部

## 第二款 工關木稅沿革

自前明隆慶五年設丈抽之法按船之大小以徵稅課是爲船料之濫觴我朝因之設置工關專收木稅船料其在直隸者有工潘二關於木稅之外兼收船料工關分口天津縣有三岔河趙家場大沽海口陳家溝紅橋五處甯河縣有蘆台鎮新城鎮武清縣楊村鎮河西務張家灣香河縣北運河馬頭等九處文安縣有宛口通州龍王廟灤州偏涼汀及京城朝陽東便廣渠東直安定左安永定各關蘆溝橋西河三小口等處向由通永道遴派委員書役駐局收稅每年木稅額徵銀七千一百十五兩七錢六分嘉慶四年奉旨酌定盈餘三千九百兩共應徵正額盈餘銀一萬一千十五兩七錢六分支放北運河務楊槽三廳河營兵餉並每年應解工部飯銀一百二十八兩工料飯銀四百八十兩均於年終批解造冊報部自光緒二十四年整頓稅課徵存銀一項至有四千二百餘兩之鉅與甯河縣北塘海稅搭放河營兵

餉次年由道造冊詳院奏銷宣統二年給事中張世培奏請將工關木稅歸併天津鈔關稽征經度支部議覆奉旨著照所請在案此工關設置歸併之大概也

### 第三款 潘關沿革

直隸潘關分口遷安縣有潘家口等處由遷安縣每年徵解銀六百兩後增至一千兩撫甯縣有界領口等處由撫甯縣每年徵解銀一百兩臨榆縣有山海關等處由臨榆縣每年征解銀三百兩昌黎縣海陸各口由昌黎縣每年徵解銀二百兩樂亭縣海陸各口由樂亭縣每年徵解銀五百兩五縣共額徵銀二千一百兩按年解由通永道批解工部自設立度支部後改歸度支部核收以上各縣認征之銀不足由道彌補有餘即存作下次彌補不敷及支發各項用款近年各縣解不足額宣統元年閏二月由通永道委員設局接收此潘關分局之大概也

### 第四款 天津道海稅沿革

查天津道海稅說明云此係天津土稅原設海關二處一在天津閘口名爲上關一在大沽名爲下關專收海船所載進出口雜糧雜貨稅銀每年定額銀四萬兩以二萬六千兩作正解部內應開支書役一成工食銀二千六百兩實解部銀二萬三千四百兩以一萬四千作爲盈餘應解藩庫充公向仍留道開支各項雜款之用按道光以前輪船尚未通行所收稅銀有盈無絀迨輪船暢行以後收數日見短少幸有

江浙海運漕糧沙輪各船准免帶貨二成稅銀並給事中洪昌燕御史胡壽椿奏免米稻雜糧各稅約計每年共免征銀三萬一千餘兩尙應征解都正額銀五千二百餘兩解司盈餘銀三千一百餘兩歷年尙敷報解迨甲午中東失和旋經庚子之變海艦毀失過半其未毀者亦多歇業而輪船較前益多奉省又開鐵路水陸暢行運貨尤便以致海船無可攬載所收稅銀甚屬寥寥光緒二十八年經前直隸總督袁奏准儘征儘解歷年自八月二十日起至次年八月二十日止關期報滿除開支雜款外仍照案分爲正額盈餘解支

### 第二節 常關稅雜項沿革

#### (一) 稅單征費

按稅單征費自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起征可分爲二種一爲商人報稅起單所納之費一爲免重征時給照所納之費前者每單征銀二錢貨價在五兩以下者免繳後者每照收洋四角曾於光緒二十九年咨部有案每年約收銀一萬餘兩除稅司監督各提一成外其餘以十成計算以二成歸監督辦公以四成解稅務處以四成解度支部

#### (二) 旗費

按旗費一項自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起征所收費銀即係船隻過關報捐領旗等費每旗收捐一

元除稅司監督各提一成經費外其餘留作洋員等薪水之用

(三) 海船進口費

按此項自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起征所收費銀即係船隻進大沽口時所收之費每船收十五元除稅司監督各提一成經費外其餘留作洋員薪水等項費用

(四) 船捐

按船捐一項自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起徵所征捐銀即係載貨船隻經過鈔關按季分等繳納之費一等船捐每季收十二元二等船捐每季收九元三等船捐每季收七元五角四等船捐每季收六元五等船捐每季收三元六角等船捐每季收一元五角

以上捐款冬季祇有一月可徵

除稅司監督各提一成經費外其餘

湊撥天津道槽船捐工程局各項經費之用

(五) 罰款

按罰款自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起所罰之款可分爲二一爲商貨漏稅議罰之款一爲充公貨物變價之款除稅司監督各提一成經費外其餘以十成計算以五成充賞五成外銷曾於光緒二十九年咨部有案

按五成外銷即支發審判廳經費支發關署發審委員薪水書吏津貼等項經費

以上五款爲天津鈔關雜項沿革

(六) 海稅盈餘

此即天津道所征海稅正額外之盈餘也原額銀一萬四千兩自免征米稅後每年收銀三千一百五十五兩有餘向係隨海稅正額征解庚子以後征不足額改爲儘征儘解數目多寡無定例應解藩庫充公向留道署開支各項雜款之用此款就征收上言之仍卽正稅就報解例案言之則不視爲正額向來冊報及道署說明皆另立一款故附於此

(七) 海船津貼

查此項津貼係直隸應運奉天米豆解交通倉向由天津甯河兩縣海船戶長承運自輪船暢行後海船日少戶長賠累不支於光緒十三年間經前直隸總督李 奏明改歸官辦僱輪裝運不敷水腳凡津甯海船裝載糧貨進出南北各島海口按每石一分五釐抽收津貼以資挽運每年由天津道派員分往各口征收津貼銀兩嗣因奉省 奏明自光緒三十二年起米豆改征折色所有海船津貼經部 奏准照舊征收儘數解部應用以裕經費每年收數多寡無定除開支局用等項外按年呈解度支部

以上二款係天津道征收其海稅盈餘本係海稅正額之盈餘海船津貼係出入海口所征故附於常關

(八) 槽船捐

天津道槽船捐說明云查槽船捐於同治十年經前天津道丁會同天津海關道詳明前直隸總督李由天津道衙門委員在於陳家溝設立槽船捐局征收於隄頭西沽兩處各設一卡以防槽船繞越偷漏光緒二年經前天津道劉會同議請將槽船捐局歸併官船總局委員總管裁去隄頭一卡祇留陳家溝並紅橋兼西沽兩卡派委一二員分司其事光緒二十四年經前天津道任會詳將槽船捐總局裁撤由本衙門督飭征收所收捐款支發府縣津貼及一切雜項庚子以前每年約收三萬餘千文自庚子後改歸津海關道代收每年由關道在船捐款內撥解津錢二萬千文折銀八千兩按季解道應用

## 第二章 常關利弊

我國常關之設由來已久古時征稅種類甚少田賦取諸農關關稅取諸商如是而已今征商之制日益加增而領土以內復設許多通過稅似稍未安特是近今以來財政支絀又豈敢拘泥學理遽議紛更惟當俟稅課之統系既定征商之法逐漸完密徐議之耳然就目前論之有不可不急加整頓者一爲稅項名稱應歸併一種使之簡單也例如同一取之商民也曰料曰稅曰捐曰費而又有以津貼二存作爲徵稅名目者於納稅者多不便於清理財政亦多窒礙此稅名之急宜適擇者也一爲系統不分明課稅物不確定也例如同一出入口之稅而管轄隸屬數處關卡名稱不一課稅物有用總稱者有用專名者例

如天津鈔關之所稅物曰商貨天津道所收之海稅則曰雜糧雜貨釐金所課亦曰百貨釐金此皆總稱也而工關則專云木稅既係專名矣因木稅而兼及木器并火柴藤具皆指爲木稅則已入貨字範圍矣雖例案沿革各有界限而紛紜雜糅則賦稅系統不能定至工關歸併槽船捐歸併之類此乃經征官權限之改隸而於賦稅之複雜依然未去此急宜預籌統一者也又如幾成經費之類並非正稅外另收之款不過收入以後支用之名耳奈何於收入之時即將國家稅劃爲若干名目冊報例案既多糾葛而預算決算實多障礙此則一時權宜之法因案指用不得不如此耳今直隸司道已明定公費若干經費若干凡從前應得辦公經費已歸入此次經費核給總數則所謂監督一成經費之類自應裁撤無疑至稅司所提幾成亦屬未安此急宜改訂征收經費而不宜於稅項中自行留提者也至同一海稅而有海稅正額海稅盈餘之別亦例案之分別徒多案牘而已此亦急宜歸併者也

### 第三章 稅項性質

#### (一) 鈔關正稅

天津鈔關正稅有撥解度支部者有撥解新案賠款者有撥爲監督及稅司經費者要其屬於國家經費之範圍則一也則鈔關正稅應爲國家稅性質

#### (二) 木稅船料

工關木稅船料均係工關正稅攷其用途有支放河營兵餉者有撥解度支部者皆屬於國家經費之範圍故亦應爲國家稅性質

### (二) 潘關正稅

潘關所征稅銀初由通永道解工部今改解度支部自應屬國家稅性質

### (四) 海稅

海稅與鈔關稅鈔同一性質自應屬國家稅惟現於海稅一款中分爲海稅正額與海稅盈餘兩款其正款解度支部自爲國家稅其海稅盈餘一款實則分割正額之數而強名之耳征收之時既無彼此之別則盈餘實係解款例案數目之關係於稅項性質無所區別故亦應屬於國家稅然此僅就性質論之若以現行例案言則海稅盈餘一款有解藩庫充公者有留天津道開支各項雜款者大半屬地方經費矣

### (五) 稅單征費

按此項稅單征費有撥爲稅司及監督經費者有撥解稅務處者皆屬國家經費按稅單者與簿冊同類之物而爲辦事上必需之品當在稅關經費上開支不宜多立名目若爲籌款計則加增正稅可也逐事而立一名稱逐物而征一費用在商民多一煩擾在冊報增一糾葛而弊不可勝言矣此不可視爲手數料者也



(六) 旗費

按旗費一項有提撥監督及稅司經費者有留作洋員薪水者要其屬於國家經費之範圍則一也

(七) 海船進口費

按此項海船進口費有提撥監督及稅司經費者有留作洋員薪水者皆屬於國家經費之範圍故亦爲國家稅

(八) 船捐

按船捐一項有提撥稅司及監督經費者有提撥工巡局經費者是一款而有兩種性質也將來劃分稅項似應先將一切賦稅規定系統而後劃分之時乃無衝突重複之弊此種稅目必須歸併確定方可明其性質也

(九) 罰款

按此項罰款有提撥監督及稅司經費者有支發審判廳經費者有支發關署發審委員薪水等款者皆屬於國家經費之範圍此亦國家特別收入之一種也

(十) 海稅盈餘

海稅盈餘本係分割正稅之一部分在征稅上非獨立之一種稅項故即與正額同爲國家稅就現行例

案言之則又用於地方經費矣

(十一) 海船津貼

此係解部之款自應爲國家稅性質惟查此款係因海船津貼而創此征稅乃竟以其用款之名即名爲稅項驟閱之令人疑爲支款名目不如徑名爲糧食進出口稅之直捷也

(十二) 槽船捐

槽船捐向充支發府縣津貼之用而所謂津貼者是否與廉俸同爲國家經費尙難遽定則就其用途而言此款性質亦難遽定要之規定賦稅系統之時此種雜出之稅捐皆在歸併之列耳

---

直隸全省財政說明書 第三篇 常關稅鈔

# 第四編海關稅鈔說明書目錄

## 第一章 海關稅鈔沿革

### 第一節 海關正稅沿革

第一款 洋貨進口正稅沿革

第二款 土貨出口正稅沿革

第三款 土貨復進口半稅沿革

第四款 洋藥進口正稅沿革

第五款 洋藥釐金沿革

第六款 洋貨子口稅沿革

第七款 土貨出內地子口稅沿革

第八款 鉛鈔沿革

### 第二節 海關雜項沿革

第一款 罰款沿革

第二款 碼頭捐沿革

第二章 海關利弊

第一節 稅則上之問題

第二節 征收上之問題

第三節 財政上之名稱

第三章 海關稅項性質

# 第四編海關稅鈔說明書

## 第一章 海關稅沿革

### 第一節 海關征稅沿革

#### 第一款 洋貨進口正稅沿革

按洋貨進口稅依南京條約定爲值百抽五其後締結天津條約因仍未改迨庚子之後締結新約改爲實足之值百抽五天津新關洋貨進口正稅一項每年計有一百餘萬於徵收款項內提撥四成者名曰四成洋稅四成招商稅提撥八分者名曰八分經費提撥六成者名曰六成洋稅六成招商稅提撥二成者名曰二成招商稅蓋皆分配之名詞而非徵收之名詞也今試就其用款詳晰列之如四成洋稅四成招商稅撥爲製造經費如六成洋稅六成招商稅撥爲稅司津關經費稅司藥釐併徵經費北河改善河道經費支應局津防練餉按支應局現已改爲海防練餉股以原有之款項隸之熱河都統養廉歐美游學生監督經費撥解江海關彙付賠款撥解江海關濬浦經費補解度支部舊欠東北邊防經費撥解度支部阿爾泰地方防守經費撥解度支部京餉撥解陸軍部上下兩屆陸軍第一鎮雜支額款等經費撥解內務府經費民政部巡警經費攤還英俄德法四國洋款如八分經費撥解總督衙門津關各項經費撥發奉關商埠一切經費撥關署津關各項經費及廉俸銀兩撥發關署統計處經費撥支關署解木箱腳費銀兩撥支起解江海

關加放加復兩項俸餉稅釐六釐火耗二成增修濬浦經費等項關平補水銀兩撥支起解江海關加放加復兩項俸餉稅釐六釐火耗二成增收濬浦經費等項匯費銀兩撥支解京各餉川資銀兩撥發衛生局防疫經費撥發醫院加籌經費撥發衛生局戒烟總分各所經費撥解度支部八分經費撥支內務府經費撥解稅務處辦公經費撥解農工商部經費撥補洋藥釐捐不敷銀兩如二成增收銀兩悉數撥交號商匯解江海關湊付賠款如二成招商稅悉數解交度支部核收如一分二釐傾鎔火耗以六釐作為傾化關庫銀兩火耗之用以六釐發交號商匯解江海關湊付賠款如一成半出使經費按結發交號商匯解江海關備支此經費分配之大概也

### 第二款 土貨出口正稅沿革

按土貨出口正稅即對於輸往外國之貨物通過海關時所課之稅也其抽捐稅率乃基於天津條約所規定者從價從量蓋並用之也自光緒二十八年改訂中英通商條約有從速改為從量之規定而其仍以從價課稅者皆以值百抽五為基礎例如值百兩之貨物納正稅五兩此土貨出口正稅之大概也天津新關土貨出口正稅撥作八分經費一分二釐傾鎔火耗一成半出使經費等款為各項國家行政經費與洋貨進口正稅合併提撥

### 第三款 土貨復進口半稅沿革

按土貨復進口半稅咸豐十一年經總理衙門議定通共章程於第五款內載有洋商由長江口岸運土貨回上海若係洋商由內地自販之貨已在長江完一子稅卽有過卡實據可憑如在本江口所買之貨卽係已由他人交過各內地稅則在長江下貨時均不必在長江各口完稅俟到上海時交長江出口之正稅並先將一半稅存在銀號如在三個月限內出口運往外國確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形卽將所存之銀交還如在上海銷賣或逾限未出口卽將所存一半稅入賬作爲復進口之稅或限內出口有拆動抽換情形除將一半稅入賬外仍另納出口之正稅等語是爲規定復進口半稅之濫觴同治元年改訂長江通商通共章程第五款內載凡有江照之輪船裝載土貨須由該商在裝貨之口先將出口正稅復進口半稅兩項稅餉一併完清等語其後各海關逐漸推行援爲成例天津新關土貨復進口稅計有十五萬兩有提作八分經費者有提作解部二成招商稅者有提作一分二釐傾鎔火耗者有提作一成半出使經費者有提作六成洋稅六成招商稅者均經詳咨有案

#### 第四款 洋藥進口正稅沿革

按洋藥進口稅自道光二十二年締結江甯條約許互市於廣州福州廈門上海甯波五口卽爲洋藥進口納稅之濫觴後於咸豐八年締結天津條約並議定通商善後章程而洋藥進口稅遂爲各海關入款之大宗就直隸而論洋藥稅一項每年計有四千餘兩其徵稅定率每箱抽正稅二十兩每箱計二百斤



在光緒十三年以前各海關祇抽正稅俟過釐卡時再抽釐金自出使英俄大臣曾紀澤與英外部議定稅釐併徵始於正稅三十兩外帶征釐金八十兩此洋藥進口徵稅之概略也新關洋藥正稅與洋貨進口正稅合併提作八分經費二成增收等項支用

#### 第五款 洋藥釐金沿革

按洋藥釐金係遵煙臺條約於光緒十一年經出使英俄大臣曾紀澤與英國外部議定依李鴻章前議每百斤於正稅三十兩之外加徵八十兩統計一百十兩併在進口時輸納自光緒十三年起由海關帶征其在內地拆包零賣者仍行抽釐此爲藥釐併徵之起源直隸此項釐金每年一萬二千餘兩提撥一分二釐傾鎔火耗計銀二百兩遵照部飭以六釐改解江海關彙付賠款以六釐備作外銷此外撥發各項善舉銀一萬四千兩如有不敷改歸加復俸餉開支用銀一萬兩曾咨部有案

#### 第六款 洋貨子口稅沿革

按洋貨子口稅一項即外國所輸入之貨物轉輸於內地時所納之稅也就其沿革言之自咸豐八年締結天津條約始載明凡納此子口稅者則內地之關稅釐金落地稅等項均可不納其徵稅稅率凡輸入貨物時納輸入稅之半額即所謂課從價稅二兩五錢也後中英改訂條約曾設一條件以期改正此通過稅之制度茲摘其大略(一)廢撤釐金局及其他稅局後無論以何種形式及何等名義均不得再設

此種稅局(一)無論何時對於外國輸入品之附加稅應依光緒二十七年最終議定之規定不得超過輸入稅之倍半(二)既納輸入稅之物品無論在中國臣民之手或外國臣民之手均應全免課稅并不得使受檢查拘留(四)中國之生產物品輸出於外國者其所加之稅額不論有何種事故不得超過從價七兩五錢凡此數端皆關於子口稅之規定也天津新關子口稅就洋貨一項而論每年計收銀六十萬兩於徵收款項之內撥作稅司及關道各一成經費二成增收銀一分二釐傾鎔火耗一成半出使經費等款尚有盈餘銀四十萬兩與土貨出內地子口稅項下之款一並撥補鈔關常稅不敷銀兩及籌撥調直練軍餉項自強軍餉項等不敷銀兩此子口稅項分配撥用之概略也

#### 第七款 土貨出內地子口稅沿革

按土貨出內地子口稅一項即以內地所購之物轉輸於通商口岸以備輸出之時所納之稅也自咸豐八年締結天津條約始載明納稅稅則凡貨物當輸出之時納輸出稅之半額即所謂課從價稅二兩五錢也天津新關貿易冊土貨出內地子口稅一款每年計收銀二十萬兩與洋貨入內地子口稅一併撥作稅司及關道各一成經費二成增收銀一分二釐傾鎔火耗銀一成半出使經費等款尚有盈餘銀兩撥補鈔關常稅不敷銀兩及籌撥調直練軍餉項自強軍餉項等不敷銀兩此土貨子口稅分配撥用之大概也

## 第八款 船鈔沿革

海關船鈔一項濫觴於天津條約其後屢有增改經赫德總稅務司於同治九年增訂洋商船鈔章程十一條於光緒八年又增訂洋商船鈔章程九條凡出入開港場之船舶須納船鈔考其稅則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每四月納鈔一次惟各國噸數拉司數大小各關均以英噸爲準新關船鈔一項每年計收銀八萬兩以七成發交稅司以三成呈外務部核收

### 第二節 海關雜項沿革

#### 第一款 罰款沿革

按海關罰款可分爲十種一爲船隻進口船主不於限定期內將船牌及艙口單交領事官呈請查驗按每日罰銀五十兩或洋五十元繳納之款一爲船主未領監督官開艙單擅行下貨而罰繳之款一爲艙中單漏報捏報貨物而罰繳之款一爲上貨下貨不領監督官准單而罰貨物入官變價之款一爲各船私行撥貨而罰貨物入官變價之款一爲外國船隻在約內准開通商口岸之外私行貿易而罰船貨入官變價之款一爲洋藥米穀豆餅硝磺白鉛等項不照新章買賣而罰繳入官變價之款一爲無引水牌照冒充各項船隻引水而罰繳之款一爲冒掛他國國旗之船罰貨物入官變價之款一爲已損壞之船隻在中國通商口岸拆賣船上各料將船內裝運各項貨物影射偷漏而罰繳之款凡此數端皆中英中美

中法中德通商條約上所規定者也新關罰款一項除稅司扣留四成充賞外其餘以三成歸監督充賞以三成解外務部收用

## 第二款 碼頭捐沿革

按此項碼頭捐自光緒八年起征所收之捐即係華洋商貨到關時繳納之銀按成本千兩收捐一兩其進口洋貨出口土貨復進口土貨本有稅則者係照稅銀五十兩捐銀一兩如在他口完稅持有免單到關者一律征收其平色均照收稅章程折算每年征收碼頭捐計二萬七千餘兩每月撥出工程局經費銀五千兩稅司代徵碼頭捐經費管理碼頭捐款目委員薪津等項每年四千六百八十兩尚有津郡安設電燈所需燃費銀兩隨時籌給其不敷之款即在鈔關船捐項下如數撥補

## 第二章 海關利弊

關稅利弊學者議論不遑殫述茲就財政範圍所及分三節說明如左

### 第一節 稅則上之問題

按我國海關稅則原依南京條約無論輸入輸出均爲值百抽五嗣訂天津條約亦因仍未改自辛丑和約告成始有裁釐加稅之議此實萬不可失之機會也夫輸入稅率各國高低不一皆因政策互殊所致如日本採取保護主義攷其稅率最高爲百分之四十最低爲百分之五其一例也至於輸出品有較

輕於輸入稅者有並不抽稅者論其原因固甚複雜要其輸入重而輸出輕則一也我國不然輸出輸入並無輕重其非獎勵輸出之策姑勿具論即就財政上言之既有此鉅額之輸入不於此重徵稅課以增益收入似亦非計攷我國關稅原爲協定稅率非至換約時不能議改然辛丑和約已有裁釐加稅之議第以期限未至尙未實行况釐金之於今日已成強弩之末改良殊非易易似宜乘此機會著手豫備以俟實行其內地貿易另設他項稅課以彌補釐金不但裁釐釐金無絲毫損害且於財政實大有裨益也而且輸入稅率尙可畧加區別奢侈品則不妨稍高原料品則務取其低今外國輸入之物品原料品少而奢侈品多我國稅關定章洋烟洋酒之類均在免稅之例自辛丑締約始議加徵然稅率仍與他稅無異尙未合於財政上之原則爲可惜耳查直隸洋貨進口稅一項每年計有一百餘萬若依辛丑和約附加七分五釐之稅則每年可增一倍半之收入如能就奢侈品更議加稅則每年又可增一鉅款此實於籌款上大有裨益者也

## 第二節 征收上之問題

按征收上之問題不在徵收之方法而在用人之權限溯我國設立海關之初原由英法美三國稅司組織而成自威脫氏爲總稅務司而我國之關稅事務遂授權於外人之手其後赫德爲總稅務司而握用人之權如故絲延至今尙因人材缺乏借材異域以資襄助非得已也將來稅務學堂辦有成效才智之

士羣效馳驅有不難收回稅權者夫各國稅關之組織必以本國人爲稅司者良以稅關爲重要之財源權操外人實非良策耳今我國稅關外人盤踞已久未易更張實爲根本之障礙必俟權自我操而後他種辦法可言改良耳

### 第三節 財政上之名稱

今查冊報如一成經費八分經費均之經費之名稱也而隸於收款之下又如二成招商稅四成招商稅之類均之分配之名詞也而冠於稅目之上此係從前隨事立案之辦法今欲整頓似宜先行規定海關辦公經費或以月計或核實造報不妨在正稅動用應仿照留支之例另立海關經費名目斷不宜於所征之稅即名爲幾成經費也至監督應得經費業已由局於擬訂公費案內一併規定經費所有現在一切辦公用款均聲明包括於經費之內則自實行司道公費經費之時已首當刪除之矣

### 第三章 稅項性質

海關正稅應屬國家稅性質自無疑義惟現行例案有提撥八分經費者有提撥一分二釐傾鎔火耗者有提撥一成半出使經費者有提作四成洋稅者其餘如撥解賠款給發稅關經費撥解江海關滄浦經費撥解度支部陸軍部各項經費撥發總督署津關各項經費撥解關署津關各項經費皆屬於國家行政經費之範圍此外又有撥發衛生局防疫經費撥發醫院經費撥解衛生局戒烟總分各所經費皆屬

於地方行政經費之範圍是一稅而有兩種經費之分配也劃分稅項之時似應統歸國家稅另籌地方經費撥補應用以清界限或者暫名爲國家補助地方經費立一總稱其開支之途另作爲支出之案亦合理論惟今日財政國家與地方同一支絀開源節流均當別謀善法補助經費雖可暫行然終多例案之糾葛不如另籌之爲得也

# 第五編釐金說明書目錄

## 第一章 釐金沿革

第一節 百貨釐金沿革

第二節 茶糖釐金沿革

第三節 菸酒釐金沿革

第四節 鐵釐沿革

第五節 雜項沿革

第一款 平餘沿革

第二款 閒款沿革

第三款 罰款沿革

第四款 直豫火車貨捐沿革

第五款 開平煤釐沿革

第六款 北段琉璃河火車貨捐沿革

第七款 郵政包裹釐捐沿革



第八款 臨城煤釐沿革

第九款 漏釐沿革

第二章 釐金利弊

第一節 條約上之關係

第二節 稅法上之關係

第三節 財政上之關係

第三章 稅項性質

## 第五編 釐金說明書

### 第一章 釐金沿革

#### 第一節 百貨釐金沿革

按釐金一項爲地方通過稅之一自咸豐三年雷以誠奏請設局於泰州寶應等處抽收釐捐始有釐金之制庚申而後需餉孔急東南各省莫不恃爲一收入之大宗矣直隸釐金創辦沿革經庚子之歲案卷散失無由詳述自光緒二十三年定爲天津大名兩處得設分局抽釐其所收釐金由天津總局及老車站新車站大沽南河陳塘北塘西北河西北門東河海河芥園等處及大名龍王廟釐局在民船裝運之雜貨內抽之攷其稅率按照鈔關所估之價每值百兩抽釐一錢二分五釐全年徵收之款無定額除支用外儘數解交支應局<sup>現改爲海防糧餉股</sup>大名釐金局徵收之款除支局員薪水及各項費用外解大名道核收

#### 第二節 茶糖釐金沿革

按茶糖釐金向章照百貨則抽收光緒二十年戶部條奏籌餉案內加收二成光緒二十八年戶部奏請統加五成每半年專案報部聽候撥用今仍照二十八年成案徵收天津釐捐局糖釐一項併入百貨釐金款內造報

茶釐一項遵照上年部飭自八月起另款解交支應局核收大名釐捐局茶糖釐金計分兩項一爲正釐

照舊章留充東明河工經費一爲加抽解交大名道另款存儲聽候撥用曾經報部有案

### 第三節 煙酒釐金沿革

按菸酒釐金向章照百貨料則抽收光緒二十二年戶部議奏重抽菸酒稅釐案內加抽四成光緒二十六年部議改爲加抽六成光緒二十八年部議改爲加抽十三成今仍照二十八年成案抽收天津釐捐局此項菸酒釐金併入百貨釐金內造報除支用局員薪水及本局各項經費外解交支應局現已改爲海防練餉核收大名釐捐局此項菸酒釐金解由大名道另款存儲聽候撥用

### 第四節 鐵釐沿革

按鐵釐一項有熟鐵貨釐金生鐵貨釐金兩種熟鐵貨每斛抽制錢二文生鐵貨每斛抽制錢一文由鐵商設局抽收每年認捐一萬兩交由獲鹿縣轉解練餉局核收併入各款內撥作練餉協餉等款又按此款鐵釐即鐵稅一事二名公牘既有異同報告亦遂至重複可見名稱之急宜釐訂機關之急宜統一也

### 第五節 雜項沿革

#### 第一款 平餘沿革

按平餘一項係由釐金項下提出計收釐金每百兩餘平銀一兩六錢六分除支用本局員司薪水及各

項用款外每年隨同閒款撥解農工商部經費銀五千兩天津女子公學常年經費銀二千四百兩繙譯薪水銀每年一千二百兩員司津貼及現洋補耗每年約三千餘兩如有餘存尾款每屆年終分給合同辦事人員作爲獎賞此歷年辦理之成例也

#### 第二款 閒款沿革

按閒款一項即掛號單費計每子口單一張收掛號費小銀元四角三聯單一張收掛號費小銀元二角每年隨同平餘撥解農工商部經費銀五千兩天津女子公學常年經費銀二千四百兩繙譯薪水銀一千二百兩員司津貼及現洋補耗銀三千餘兩如有餘存尾款與平餘合併辦理

#### 第三款 罰款沿革

按罰款係商貨偷漏分別充罰之款除提三成充賞三成購纜外其餘四成併入平餘閒款項內每年撥解農工商部經費銀五千兩天津女子公學常年經費銀二千四百兩繙譯薪水每年一千二百兩員司津貼及現洋補耗每年約三千餘兩如有盈餘照平餘閒款例充爲獎賞

#### 第四款 直豫火車貨捐沿革

按直豫火車貨捐係由直豫貨捐局在火車裝運之貨物內抽收由直隸總督派員專駐直豫火車貨捐局照章辦捐按季將征收銀兩解交天津釐捐總局再由天津釐捐總局轉解支應局核收

第五款 開平煤釐沿革

按開平煤釐由開平煤釐局在出礦之煤斤內抽收每噸納釐金淨錢八十四文按季將征收銀兩解由天津釐捐局轉解支應局核收

第六款 北段琉璃河火車貨捐沿革

按北段琉璃河火車貨捐係由北段琉璃河火車貨捐局在火車裝運之貨物內抽收由直隸總督派員專駐北段琉璃河火車貨捐局照章辦捐按季將征收銀兩解由天津釐捐局轉解支應局核收

第七款 郵政包裹釐捐沿革

按郵政包裹釐捐係由北京郵政局代收此乃光緒三十三年三月所開辦者其徵收銀兩每三個月由該郵局解至津海關道再行移解天津釐捐總局由釐捐總局解交支應局核收

第八款 臨城煤釐沿革

按臨城礦務局係於光緒三十一年二月間奏准開辦按照開平礦局章程每噸納釐金淨錢八十四文所收銀兩每年提出制錢三千吊撥充津貼臨城縣各學堂經費

第九款 漏釐沿革

按漏釐一款由金灘鎮樂善營兩處抽收解由大名道給發大名府工藝局經費

## 第二章 釐金利弊

釐金之弊曰稅率不定之弊曰課稅重複之弊曰徵稅費多之弊曰漏稅難防之弊近人論之甚詳無俟贅述查釐金之制原爲籌餉而設不過爲權宜之計自辛丑改締商約始創加稅裁釐之議是釐金一項已爲強弩之末茲就釐金之不可不裁撤者三事謹述如左

### 第一節 條約上之關係

按裁釐加稅載在辛丑條約就此方面觀之有加稅之權利亦有裁釐之義務就彼方面觀之有加稅之義務亦有免釐之權利况辛丑條約載明除抽五分輸入稅外附加二分五釐之稅其他一切釐金概免徵收而於本國商品則遇卡抽釐如故則本國商品之流通也日難而外國商品之暢銷也日易非所以獎進商業杜塞漏卮此因條約上之關係不可不裁撤釐金者一也

### 第二節 稅法上之關係

按國產稅一項其徵收之目的有借以矯奢侈之風者有間接圖負擔之普及者要其爲增加收入則一也攷諸各國徵收之種目往往創設之初未嘗不簡一轉移間遂益繁多終至普徧於一切物品此通例也我國釐金之制稅目紛繁論者或以害營業之自由妨國民之生計譬之然究其實際非謂國產之不宜課稅乃謂課稅方法之不良耳夷攷徵收國產稅方法各國約有六種曰原料額課稅法曰製造額課

稅法曰外標課稅法曰移轉課稅法曰免許稅法選擇取舍非可逐物而論之要在權衡得宜已耳至領土以內設無數之通過稅商業民用均多窒礙此因稅法上之關係不可不裁撤釐金者又一也

### 第三節 財政上之關係

按國產稅之徵收方法最爲複雜然與產業之隆替有密切之關係較他稅尤宜注意我國局卡林立畛域攸分爲一部分之財政計者即不復能顧他部分此釐金制度所以非國產課稅之良法也苟維持此制而置整理稅法於不問則財政上所受之影響豈不甚鉅况國家設定租稅必有政策例如編訂租稅系統改革租稅制度皆今日所急應從事者至統系編定制度既改則新章實行之時即爲舊制消滅之時釐金之弊無待言改良矣此因財政上之關係不能不廢撤釐金者又一也

### 第三章 稅項性質

釐金一項專爲徵收國產稅而設應屬國家稅性質固無疑義惟現行例案有備款聽候撥用者有撥解支應局充作各項經費者有撥充練餉局經費者有撥作農工商部經費者有留作本局各項經費者皆屬於國家經費之範圍此外又有撥作學堂經費者有撥充工藝局經費者皆屬於地方經費之範圍是一稅而有兩種性質此國家經費地方經費尙未劃分時之辦法各稅皆然不獨釐金也

# 第六編 雜稅雜捐說明書目錄

## 第一章 雜稅

### 第一節 稅契

第一款 沿革

第二款 利弊

第三款 稅項性質

### 第二節 當稅

第一款 沿革

第二款 利弊

第三款 稅項性質

### 第三節 菸酒稅

第一款 沿革

第二款 利弊

第三款 稅項性質



第四節 燒鍋稅 缸稅 麵稅

第一款 沿革

第二款 利弊

第三款 稅項性質

第五節 鑛稅

第一款 沿革

第二款 利弊

第三款 稅項性質

第六節 鐵稅

第一款 沿革

第二款 利弊

第三款 稅項性質

第七節 牙稅及牙用

第一款 沿革

第二款 利弊

第三款 稅項性質

第八節 斗稅

第一款 沿革

第二款 利弊

第三款 稅項性質

第九節 洋灰公司貨稅

第一款 沿革

第二款 利弊

第三款 稅項性質

第十節 漁稅

第一款 沿革

第二款 利弊

第三款 稅項性質

直隸全省財政說明書 目錄

第十一節 各項雜稅

第一款 沿革

第二款 利弊

第三款 稅項性質

第十二節 印花稅

第一款 沿革

第二款 利弊

第三款 稅項性質

第二章 雜捐

第一節 雜捐沿革

第一款 房鋪捐沿革

第二款 車捐沿革

第三款 船捐沿革

第四款 其他雜捐沿革

---

第二節 利弊

第三節 稅項性質

直隸全省財政說明書 目錄

---

直隸全省財政說明書 目錄

# 第六編雜稅雜捐說明書

## 第一章 雜稅

### 第一節 稅契

#### 第一款 沿革

直隸田房稅契向只賣契一項自光緒三十年始試行典當稅契光緒三十三年始奏收典當稅銀於是當契亦俱納稅賣契價銀每兩向收稅銀三分耗銀三釐後增學費銀一分六釐五毫共四分九釐五毫當契價銀每兩原定稅銀一分六釐五毫後增學費銀八釐共二分四釐五毫嗣於宣統元年度支部奏加契稅賣契銀一兩納稅九分當契銀一兩納稅六分通行各省一律遵行所以抵補土藥稅也

#### 第二款 利弊

##### (一) 新律之關係

稅契一項取之有力之家稍有增加原不爲過惟典當田房納稅雖係富民而負稅實在貧民且自典當稅契之法行富戶因憚於手續煩瑣不願典當貧民不得已賣絕產業以救燃眉者往往而有坐使富者益富貧者益貧社會之害莫甚於此查日本登錄稅內不動產之質入書入稅不過千分之五然學者猶以爲害民况增當稅爲六分耶原典當設稅之意係防以賣作當之弊不知此乃民法未訂對於人民財

產權利未有分別耳若民法頒行則絕賣者爲所有權典當者爲抵押權所享之權利不同則自無所趨避若司法上無確實之保護行政上無分別之登記則民法頒行徒成空文而人民且以買賣契約冒贈與契約矣豈特以賣作當之弊耶苟不亟訂詳細辦法則稅契一項將有日減之慮而民法乃反爲大害矣此非斤斤於數分之稅率所能防也况破產法律抵押品亦屬於破產者之財產抵押權者僅較諸他債權者稍勝一籌若稅契僅有數分之區別而別無登記之方法則破產律亦屬具文矣此不獨財政上之利弊實於新法律之頒行大有關係者也

(一) 徵收上之利弊

按稅契一項本爲大宗正款惟徵收無法弊端百出收數自難暢旺約略言之有在民者有在官者弊之在民者有二秘契不報多方隱匿懲罰雖嚴毫不警懼是名漏稅一也減少契價希圖省費更換原契始行投房是名減稅二也弊之在官者有三一曰大頭小尾契尾之銀數多存根報司之銀數少一曰印契又曰恩契但用官印不粘契尾多於州縣官新舊交替時行之一曰銀錢轉折徵收之時按契價制錢一千折銀一兩又按徵收地丁銀價每銀一兩折制錢二千輾轉折合稅已加倍推其用意一面抵制減稅一面實增加陋規蓋已視爲通例矣善去弊者必探其弊之所自來而後得其除之之法弊之在民者原因有二投房納稅往往數月不能取契守候不可探問不可反不如隱匿不報之省事此關於手續者也

增爲九分一經轉折不啻加倍困於重額必致漏者愈漏減者愈減此關於稅率者也弊之在官者初因費煩俸薄遂尙寬大以留餘地旣因攤派旣多未便察察加以別無善法使之弊絕風清沿至今積弊甚深欲求改良非僅如歷屆成案所能整頓欲除以上諸弊其上者合稅契過戶爲一而仿登錄稅登記辦法惟機關未改良法律未完備之時可暫仿照奉天財政局光緒年間奏定稅契簡章辦理而稅契所及投契交還日期皆有一定懸示門外民人稅契者隨來隨稅毫無留滯旣有以便民而使之樂於投契矣其有隱匿令鄉保稽查許鄰右告發追出充公半價以五成給賞其減價顯然有據者仍按照相近鄰地最近時之價值納稅則漏稅減稅之弊去民間持契投稅均換給戶管收執將原契粘於存根不留契於民間則大頭小尾印契之弊去契價制錢一千作銀一兩卽收現銀不再折錢則反復折合之弊去聞奉天財政局辦理一年溢收銀二十餘萬兩成效卓著良堪取則其尤善者則一經納稅卽由局交房過戶與日本登記法隱相符合而法尤便利我國舊例稅契過戶分爲兩事抱名完糧已成習慣李戴張冠不知凡幾欺隱之弊恒由此作而飛灑隨之且抱名旣多一人完糧或查及數家糧冊手續旣煩遂生歧互納糧者亦甚爲不便稅契以後卽代爲過戶是日本因登記而納登錄稅我則一經納稅卽代爲登記辦法簡易於民尤便約舉其利有數端焉糧爲本名有此糧卽有此人徵收上無欺隱飛灑之弊一也旣各稅契過戶則糧冊花名可以減少按名完糧省却許多檢查糾葛二也地係本名冊籍可稽一有民事



訴訟証據易得則權利保護可以確實三也然此不過彼善於此之一法耳欲求完全非俟徵收機關改良另按民法詳細編訂稅契章程不可名稱不妨仍爲稅契而辦法則必須用登錄稅及登記法然後手續完密其應稅之種類不獨典賣交易固應納稅即贈與移轉相續一轉移間亦須納稅而後民法上之權利乃可分明即國家財政亦可以得最大之收入既得此鉅款即可爲刪減他種劣稅之地步亦與利除弊之一道也

### 第三款 稅項性質

稅契一項係州縣徵收解司存庫向作本省辦理差務橋道經費後經奏提抵還本省公債嗣又加入學費乃含有附加稅性質宣統元年奏加爲賣契稅九分當契稅六分計除本省額款及每稅銀一分提公費一釐外餘俱另款存儲聽候部撥其言本省額款則應屬地方稅性質言聽候部撥則應屬國家稅性質至某稅內提公費若干成每恐陵亂易滋流弊不獨稅契一項然也

## 第二節 當稅

### 第一款 沿革

當稅一項係當商領帖納稅每當舖一座徵銀五兩自光緒二十三年奉部奏准每座加徵銀四十五兩共五十兩由州縣徵收按年批解司庫

## 第二款 利弊

當稅無甚利弊惟正稅之外尚有各種規費有四季規費三節規費又有春秋葦差費其始由各州縣自行加收其後各上官亦提以備用若遵照清理財政章程化私爲公規定確數加入正稅以備外官公費之用似於財政不無小補焉

## 第三款 稅項性質

當稅向作爲修墊橋道差務及 東陵學堂經費如遇采買米石亦可奏明動用應屬國家稅

## 第三節 菸酒稅

### 第一款 沿革

菸酒稅本各州縣雜稅之一自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奏設籌款總局由總督派員經理計東路西路南路北路保定正定天津河間大名順德廣平永平宣化遵化冀趙深定共十六分局宣統二年設財政總匯處於天津將籌款總局隸於總匯處改爲籌款股其分局則改爲籌款處此設局之大畧也開辦之始菸酒每斤徵制錢十六文二十九年定稅額每年八十萬兩嗣因銀價飛漲以錢易銀恐不足額於三十三年奏改每斤徵銀一分四釐以保八十萬兩之定額經徵稅款儘徵儘解此稅章之大略也其徵收之法酒稅由商戶代收彙繳先由燒鍋開辦推及黃酒以其價廉折半徵收紹興黃酒與燒酒一律山西黃酒

則在扼要處募商包收菸稅則菸葉一項無論本省外省一律收稅凡菸行菸牙及商舖市集分別自徵包辦外省菸絲照徵本省但徵葉而不徵絲嗣以菸絲一項多有仿照本省菸式製造易滋影射本省菸絲亦一律徵稅准作坊包繳其菸葉准給護照指定產菸處所驗明免稅此徵收方法之大略也

### 第二款 利弊

菸酒皆奢侈品各國稅率多較他物爲重故直隸創辦籌款局驟獲鉅款而民不見病惟本國菸酒因增稅價貴而外國菸酒銷路愈暢查籌款局酒稅每斤十六文約計酒價每斤制錢百餘文已愈值百抽十之數菸稅每包二百斤納制錢三千二百文約計菸價每斤制錢五六十文亦逾值百抽三十之數而外國貨入口不過值百抽五竊恐內國稅重愈以召外貨之輸入漏卮將不可勝窮查菸酒二物本碍衛生稍重徵稅亦一政策况外國菸酒吸食多係富戶似可仿從前加徵洋藥稅之意與各國磋商增加菸酒進口稅或可得一鉅款似亦財政上應行設法之一端也

### 第三款 稅項性質

查直隸菸酒稅係支給陸軍兵餉及解交練兵處應用又湊撥籌還公債皆用之於國家行政經費應屬國家稅性質但其中亦有撥給學堂工藝等款則爲地方行政經費矣此則界限未分時隨時指撥之辦法耳

第四節 燒鍋稅 缸稅 麵稅

第一款 沿革

(甲) 燒鍋稅

舊例燒鍋每座請領部照按年交課銀四十二兩由各燒鍋自行赴部完納現已奉文改章由本年正月  
起交籌款局代收

(乙) 缸稅

舊例每缸一家交銀一兩五錢由各屬批解司庫宣統元年奉部章飭令缸房分別換領部照與燒鍋一  
律納稅

(丙) 麵稅

麵之爲物用於造酒業者居多宣化各屬有之由州縣徵收亦係報部之款

第二款 利弊

燒鍋稅缸稅麵稅皆因酒而設稅之本意恐造酒者多銷耗米糧有妨民食故於造酒業加以限制燒鍋  
營業必經國家允許發給部帖無部帖者不准開設亦即此意自籌款局加徵酒稅以後亦不復如前之  
嚴矣時勢既變成例亦不能不變籌款局酒稅既爲大宗則三者皆酒稅之附庸一併歸於籌款局實爲

便利

第三款 稅項性質

燒鍋缸麵各稅均係報部款項皆國家稅也

第五節 鑛稅附審稅

第一款 沿革

直隸煤鑛稅有開平臨城井陘等局開平局自光緒二十九年辦理其稅則每煤一噸收稅銀一錢臨城局自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設置稅則與開平一律嗣增設井陘局其稅則每煤一噸收稅銀一錢二分五釐照鑛務新章煤稅應歸礦政調查局經收分解農工商部及本省藩司惟開平等礦因現時有洋款交涉是以轉解津海關道又查直隸各屬舊有土法采煤謂之窯戶自鑛章既定奉部文飭令各窯戶遵照新章領照一律交納出井稅名爲窯稅亦鑛稅也

第二款 利弊

鑛稅照新章徵收無甚利弊惟一稅設一局未免徒耗經費俟徵收機關改良就近歸併他處徵收未始非節流之道至土法采煤之窯戶當鑛章未定取締無法往往滋生事端且土豪把持彼此爭奪或界址不明纏訟不休於鑛務大有障礙鑛章既頒此等風氣自可稍息矣

### 第三款 稅項性質

礦稅應爲國家稅性質惟開平煤稅庚子以前專歸北洋大學堂之用後因收數無定詳定按月解交提學司發給臨城煤稅詳定每年津貼臨城縣學費及該局費用井陘煤稅照臨城辦法撥充學費及鑛政調查局用以上各項俱係初辦撥歸地方費用界限未分時權宜之法

### 第六節 鐵稅

#### 第一款 沿革

直隸鐵稅惟正定之獲鹿有之熟鐵每斤抽制錢二文生鐵每斤抽一文由鐵商設局抽收每年包交銀一萬兩解練餉局兌收

又查鐵稅即鐵釐一事二名公牘既各任慣稱報告亦遂至重複可見名稱之急宜釐訂機關之急宜統一也

#### 第二款 利弊

自古財政鹽鐵並爲大宗今則有鹽無鐵此業之微亦可概見近年以來外國鐵器盛行一釘一針之微幾無不仰給外人我國急應獎勵鐵業以圖挽救按直隸鐵業近日稍有生機似宜酌減稅率俾得輕其成本以示提倡俟鐵政大興不特舊額易於規復當更有絕大之收入也

第三款 稅項性質

獲鹿鐵稅解交練餉局兌收係關於軍用之款自爲國家稅性質

第七節 牙稅

第一款 沿革

順直兩屬額設牙行十萬九百八十一名每年每名應納牙稅只一二錢不等光緒二十九年直隸酌提牙行盈餘分牙行爲六等一百兩五十兩三十兩二十兩十兩五兩能提百兩以上者另行照辦向有卯規徭役酌量裁減一二其牙行缺額有幾各牙行進項若干可認交第幾等盈餘查明認真整頓自光緒三十年起每年分四季呈繳彙解司庫

第二款 利弊

牙稅始於古代賤商主義牙紀之所以設定額者恐其壟斷而限制之也然例案雖有定額而實際則漫無制限何種營業得設牙紀亦無一定明文是以每出一業稍稍發達而牙紀即隨之而生把持貿易恃勢欺人最爲商民之害他種營業必有其所營之業可指故爲生利之業而牙行則實無業可營專事分利者也他種稅以其有此業而後有此稅牙行經紀則因稅而始成爲業則此稅實爲添設分利之原因就財政言不無小補就學理言則徒涸稅源實有弊無利者也特是今日習慣官差供應稅捐包收幾成

萬不可少之機關稍嚴則愈累商民驟革則有碍財政似宜姑仍其舊一俟供差之例革除國家財政稍稍充裕則此等徵稅刪而去之可也

### 第三款 稅項性質

牙帖由部頒發牙稅向解司庫轉解度支部本爲國家稅直隸奉文酌提牙行盈餘亦係湊解部庫則帖稅外之酌提牙行盈餘亦係國家稅其餘間有就地籌款撥充學堂經費者則近平地方附加稅矣

### 第八節 斗稅

#### 第一款 沿革

按各州縣斗稅大半包括於牙稅中其特列名稱者有五行斗稅古北口斗稅並存贖斗稅勝芳官斗局斗稅四款查五行斗稅係承德豐甯灤平各府縣所收應由熱河都統所設之清理財政局說明不再贅古北口斗稅向係儘徵儘解光緒三十年由直隸總督咨准暫按六成報解其存贖斗稅即古北口支贖解司湊撥兵餉之款皆報部有案其官斗局稅係由東淀水道局徵收光緒八年因文安縣勝芳鎮斗行經紀滋事經前辦東淀水道局金道福增稟蒙前直隸總督李批准裁革經紀設官斗局派委員紳包辦

#### 第二款 利弊

斗稅卽牙稅實有弊無利者也今當庫款支絀之時何敢輕言裁免俟財政清理他種收入稍有增加則



爲商民除一有形之弊未始非爲國家興無形之利也

### 第三款 稅項性質

斗稅卽牙稅之一自應同爲國家稅官斗局現征之款作文安縣署津貼小學堂經費並充工藝局暨東澗水道局用則用之於地方經費矣此亦界限未分時之辦法也

### 第九節 洋灰公司貨稅

#### 第一款 沿革

洋灰一項初由開平礦務局開廠辦理光緒三十三年洋灰公司承接老廠開辦機器製造洋灰缸磚矸子土各貨運銷各埠詳准援照湖北織布廠等處成案祇完正稅一道值百抽五沿途關釐概免重征所有征稅事由開平煤礦稅釐局代辦按月送交天津海關道兌收

#### 第二款 利弊

按財政以征收費少爲一大原則近日清理財政使就統一所有稅局自應以漸歸併洋灰稅附入開平煤礦稅釐局既合歸併之法其收稅書役人等每月津貼銀六十餘兩徵收費亦無多使經收稅項皆如此辦理豈復有浪費紛雜之弊

### 第三款 稅項性質

洋灰一稅每年認解京師八旗小學堂及北洋女師範學堂北洋女醫局等經費是其用途爲地方經費矣則應爲地方稅

### 第十節 漁稅

#### 第一款 沿革

直隸漁稅係仿照江浙而設自張蔭條陳漁業公司辦法稟請商部奏明請旨設立先由江浙倡始而直隸繼之於光緒三十一年開辦漁業公司凡從前各處私設漁行抽收用錢之事一律革除照舊日漁價每銀一兩買賣各抽三分共收稅六分開辦之始設總事務所於天津另就天津向有漁行設立分局嗣於塘沽等地方設局試辦其各屬未能設局之處則招商承辦包繳稅捐之數隨時由公司酌定其天津稅率則漁稅六分漁捐二分其銀魚則抽捐四分紫蟹抽捐六分均以銀作價值百抽收其市價則由公司牌示另有捕魚船捐分別等第酌量抽收

#### 第二款 利弊

(一) 捐稅二名當擇用其一也

既有漁稅又有漁捐在商民同一負擔在財政同一收入一物重征徒滋冊報之弊竇而已急應歸併一種名目至應征之數當斟酌民力爲之無取乎多設名稱也

(二)稅率應以錢爲標準也

今公司所收一曰漁稅二曰漁捐三曰升耗查丁糧租賦關係舊案用銀故不得已而有耗今公司並無必須用銀之例案而此種買賣向無以銀論價者既曰按值百抽幾爲率當以制錢論不當復以銀論而添出升耗之名

(三)重出之稅捐應酌減也

曩者未有漁業公司之時牙行抽用僅在市面而沿海之漁船漁網則牙用所不及今公司爲整齊漁戶起見不得已而加之以捐是一魚也而出產有稅售貨有稅矣似宜稍加體恤以符振興漁業之宗旨

(四)征收方法宜改良也

查魚稅辦法有二一爲外州縣之魚稅由紳商包辦二爲天津及沿海各地由公司直接征收包辦固屬一時權宜之計而直接征收用按日抽收之法未免瑣屑騷擾蓋此種買賣向無大宗而地勢又甚散漫方法愈煩經費愈大不如畧從寬大用按月抽收之法不以其賣價論而但以其營業論仿人力車捐辦法凡魚販按月繳稅若干月收一次令其自行投繳給以憑照持以入市售賣無照者作爲漏稅如此則經費既省中飽自除而商民省逐日之累公司中可免去懸價過秤種種煩瑣似亦兩利之道也

(五)公司二字亟應更正也

查張謇漁業公司原奏係招集股本經理漁業爲商務性質又按商律中公司律第一條凡湊集資本共營貿易者爲公司則非湊集資本非共營貿易者不得名爲公司明矣今該公司並非招集股份所辦事務以征稅爲主務似宜改定名稱免與商律抵觸

### 第三款 稅項性質

漁稅一項初議爲備水產學校購備輪船藉以聯絡漁團保海權而設現雖尙未動用而原案係作振興實業之用自應屬於地方稅

### 第十一節 各項雜稅

#### 第一款 沿革

直隸雜稅名目不一有牛馬豬羊皮毛布果品等類向係儘征儘解嗣因徵解之數頗相懸遠漸漸著有定額各屬自數十兩至一百數十兩不等

#### 第二款 利弊

查雜稅一項種類既無一定範圍稅率亦無一定數目地方官吏得以意爲設置徵收之數亦可隨意高下即如菸酒一稅籌款局未設之時亦雜稅也釐稅一項釐政調查局未設之時亦雜稅也籌款局一設即得大宗鉅款當此征稅機關未經完備之時各種雜稅可併入財政總匯處之籌款股征收或另設經

征局征收則一切弊竇悉可清理而收入之增當不亞於菸酒也若夫正本清源則此種征稅既未易改良當仿照日本另創營業稅頒定章程以營業滿若干元爲限制刪去雜稅之名方可爲公平之征稅特一時未敢驟言耳

### 第三款 稅項性質

各項雜稅除額定解司數目外盡爲地方用款額解者皆報部即國家稅也此外俱近地方稅

### 第十二節 印花稅

#### 第一款 沿革

光緒三十三年以實行禁烟土藥稅細奏准仿行印花稅以資抵補直隸於光緒三十四年設局試辦嗣因商人迭請緩行迄未開辦宣統元年裁撤該局宣統二年併入財政總匯處現尙未實行

#### 第二款 利弊

查印花稅爲最良之稅項負擔甚輕而集款甚鉅於民無損於國有益且辦理簡易既無騷擾又省費用而於財政學家所謂租稅普及之原則尤能適合東西各國無不行之殆以此歟然自章程頒布而商民一請再請羣求緩辦彼固無財政上之智識亦由於近年以來加稅加捐困累已甚使之然耳竊謂我國今日欲求清理財政非急創良稅裁撤劣稅則雖報冊紛紜亦屬徒勞無益考日本明治之初裁去雜稅

一千五百餘種不少顧惜我國牙稅雜稅之類收入無多擾民尤甚不若創設印花稅核其新增之收數逐一而去之一轉移間弊竇廓清財政自理國家未嘗減收而商民將鼓舞不遑嗣後新章頒行決不至嘒嘒不已矣徒木立信改絃更張端在此耳豈特印花稅已哉

### 第三款 稅項性質

印花稅應全屬國家稅性質

## 第二章 雜捐

### 第一節 雜捐沿革

#### 第一款 房舖捐沿革

(一)天津工巡捐局房舖捐

工巡捐局自光緒二十六年秋間起至二十八年接收天津地方辦理房舖捐爲巡警工程等項費用房捐分瓦灰土三等與市房住房等類均按時值租價每百抽三鋪捐分商鋪客貨棧飯館典鋪花茶館戲園澡塘各名目而各日中又各分等級收捐之期除花茶館另有分季繳納者外其按月繳納者均限每月二十五日以內繳納逾限催傳照繳原捐並加罰一倍惟自來水公司按年彙繳行平化寶銀兩餘皆收洋元至土房在三間以內者及各善堂房屋一概免捐小木營生亦然

(二)保定工巡局房舖捐

保定工巡局自光緒二十八年起凡督藩臬道府縣衙署耶穌天主堂各房按年徵收城關房捐已修街道各段按房租百分之四未修各段按百分之二每月收捐舖捐凡錢舖當舖雜貨舖綢緞舖布莊銅錫米麪等舖每月房租一千捐六十八文其刻字舖茶園客店等舖房租一千捐錢四十文爲巡警工程等費用

(三)唐山巡警局房舖捐

唐山巡警局所收房舖捐留爲唐山巡警之用

第二款 車捐沿革

(一)天津工巡捐局車捐

此項車捐自光緒二十六年創設分大車小車地扒車人力車過路車各項按月抽捐而人力車又有月捐半年捐之異故統名六項車捐

(二)保定工巡局車捐

保定工巡局自光緒二十八年開辦除四鄉外來裝載糧食柴草錢文大小車輛概不收捐外其餘分大車小車人力車推貨車按月抽捐其城門車捐亦分客車貨車小車各等項又曲周滿城完縣唐縣四縣

鹽車由省城南關鹽廠代繳此外除穢車亦按大小分別抽捐

(三)唐山巡警局人力車捐亦歸唐山巡警之用

### 第二款 船捐沿革

(一)槽船捐

槽船一項向由天津道署委員設局抽收庚子後改歸天津鈔關代收詳見常關說明

(二)鈔關船捐

載貨船經過天津鈔關抽收船捐自光緒二十八年起按季收捐自一元五角至十二元遞分六等所捐款項除稅司關署各提一成經費外餘湊撥天津道工程局各項經費詳見常關說明

(三)天津擺渡捐

擺渡捐始於光緒三十四年由工巡捐局抽收分擺渡爲三等現尙無頭等捐

(四)保定工巡局船捐

此捐自光緒二十八年開辦其捐例或按船之寬窄或按船之長短抽收其按長短抽收者爲魚駁船鹽船則接引論包抽捐是年七月移往安州收數尙少除交工巡局備用外津貼安州二成

(五)漁船捐



此項船捐屬漁業公司於光緒三十三年酌定捐章按照大小分別等第酌收捐款每年春季發給旗照除支天津道米捐一千元外留爲保護漁民巡緝洋面之用

第四款 其他雜捐沿革

(一) 戲捐

天津戲捐隸於天津工巡捐局自光緒二十七年開辦按三等收捐保定戲捐隸於保定工巡局自光緒三十一年開辦爲數尙少不分等級唐山戲捐隸於唐山巡警局俱歸巡警及工程等用

(二) 妓捐

天津妓捐由工巡捐局抽收而劃歸衛生局應用其捐分四等開辦在光緒二十八年保定妓捐由工巡局抽收作爲衛生之用捐例分三等開辦在光緒三十二年唐山妓捐由唐山巡警局抽收歸入巡警項下開支

(三) 茶捐

光緒二十九年直隸總督袁飭籌天津工藝學堂常年經費至三十年定議在釐捐總局原有之茶釐外再加此捐每值百兩按一二五八折算征收

(四) 漁捐

光緒三十一年由漁業公司按照從前魚行舊例每魚價一兩捐銀二分其銀魚紫蟹等有捐至四分之者

(五) 曉市攤捐

光緒三十三年由天津估衣街鋪面元永吉等號呈請前直隸總督袁批准創收計北馬路迤東及估衣街一帶在街旁鋪戶門首擺攤出售乾鮮糖果等類者每戶按季收捐亦由天津工巡捐局抽收

(六) 碼頭捐

自光緒八年開始至今仍照舊章按成本千兩收捐一兩至進口洋貨出口土貨復進口土貨本有稅則按照稅銀五十兩捐銀一兩如在他口完稅持有免單到關者亦一律征收捐款詳見常關說明

(七) 其他各州縣雜捐

以上所列各捐之外其他各州縣以捐名者不一而足畝捐附加於田賦各處皆同其餘若房捐若花生捐若肉捐之類隨地而異瑣屑不堪殊難枚舉大致皆為興辦新政就地籌款而設此實地方稅章程未頒以前權宜之辦法無甚沿革之可言也

第二節 利弊

雜捐一項易流苛細惟近日新政迭興在在需款借資抽捐因出為入亦財政上不得已之苦衷也查直

雜捐隸於各廳州縣者姑不具論其屬於天津工巡捐局保定工巡局者流弊尙少房舖車船等捐則含有保護之意惟車捐內無馬車捐尙非均平辦法戲妓擺渡曉市攤等捐則含有取締之意其他既有稅釐而又有捐款者不免重征特此因用款指定各爲一案之故尙非大弊所當急加改良者約有數事

一曰征收無統一機關房舖戲妓車船等捐有由工巡捐局抽收者有由巡警局抽收者船捐有由鈔關抽收者有由州縣自行設局抽收者如保定工巡局所收船捐津貼安州二成即以其曾抽船捐故也其他茶捐則由釐捐局抽收漁捐則由漁業公司抽收既不統一又耗經費宜俟國家經費地方經費劃定以後所用之款無須於收入之時各立一案則歸併一處征收既可統一又省經費矣

一曰無劃一章程雜捐一項多係隨時增設地方稅章程既未預定本省地方長官亦未訂有劃一辦法其行之不能無參差辦理不能無流弊者勢也

一曰收款未公布辦理財政無時不宜與人共見公布數目地方財政尤應如此且諮議局既開監督本省財政爲其職任若不公布則辦事人雖甚坦白無私終未能盡人見諒况預算施行則出入之數先時而估計苟屆時收不如數更開叢議之門似宜隨時公布一可免經征中飽之弊二可收上下開誠之益此急宜明訂辦法者也

一曰無稽查之法查各國地方財政不致忘生推測且不至滋生弊端者以有稽查之法在直隸各項捐務不但地方紳士無由稽查即地方長官亦未嘗有隨時稽查之事今本省預算決算由諮議局議決載在定章惟稽查方法尙未訂有明文亦不可不及時

---

辦理以上四者似宜急行籌畫其征收章程及各種方法既係地方稅範圍應照諮議局章程所載議決本省章程規則之條先由諮議局議決通行俾免與地方情形致生窒碍

第三節 稅項性質

雜捐俱係地方稅性質

---

直隸全省財政說明書 第六編 雜稅 雜捐

# 第七編官營業說明書目錄

## 第一章 官業沿革

第一節 北洋機器製造局

第二節 勸業鐵工廠

第三節 官碓局

第四節 官銀號

第五節 官電局

第六節 官鑛局

第七節 官報局

第八節 官紙局

第九節 永屬鹽務局

第十節 小站營田墾務局

第十一節 圍場屯墾木植局

第十二節 長蘆冀州等處善後興利總局

直隸全省財政說明書 目錄

第十三節 直隸工藝總局

第一章 官營業之利弊

# 第七編官營業說明書

## 第一章 各項官業沿革

### 第一節 北洋機器製造局

按北洋機器製造局自光緒二十年開辦由江海東海各關四成洋稅項下每年各撥十萬兩其餘由津海關四成洋稅項下籌撥並詳由前直隸總督袁批准年造七密里九槍子六百萬粒估計工料庫平銀三十八萬六千兩嗣又開六密里五槍子廠詳由前直督袁准加經費五萬四千兩合計年造槍子一千萬粒歲支經費四十四萬兩遇閏照加此北洋機器製造局成立之大概也就其收入言之以代造軍火繳價爲官業收入之一惟此項入款或有或無或多或少或寡不能有定數耳收入之後與他項常年經費合併支撥局用

### 第二節 勸業鐵工廠

按北洋勸業鐵工廠自光緒三十二年開辦由天津銀號息借銀二十萬兩作爲成本並詳由前直隸總督袁准將大沽船塢收回爲鐵工廠由支應局按月撥經費銀一千兩以資協濟蓋所以提倡工藝而挽回利權也總廠按照商部奏定商律有限公司條例辦理每股公砵化寶一百兩息銀常年五釐定章擬收二千股分廠隸屬於其下開支經費由總廠撥領售出價銀歸總廠存儲此勸業鐵工廠分廠之



大概也就其收入言之以售出貨品修理船隻爲主查光緒三十二年總廠計有三萬六千九百八十兩六錢有奇分廠計有四萬七千六百六兩有奇光緒三十三年總廠計有四萬八千八百九十四兩六錢有奇分廠計有三萬四百六十七兩九錢有奇光緒三十四年總廠計有三萬九千一百二十七兩有奇分廠計有三萬四千八百三十七兩六錢有奇宣統元年總廠計有三萬九千四百六十五兩八錢有奇分廠計有二萬六千七百四十一兩有奇自開辦以逮今茲年付銀號利息一萬兩此外支發總分兩廠員司薪水及各項經費尙有盈餘

### 第三節 官硝局

按官硝局爲運司附屬之局所溯其成立之初光緒三十三年裁撤督銷公司始立此局專爲收買官硝協濟軍火嚴禁私煎維持官引售賣商硝而設計總局及各分廠有三十二處分設五局總局原設雄縣史各莊嗣經遷移保定府城其清苑全昆分局管轄大莊溫仁蠡縣百尺分廠史各莊分局管轄霸州雄縣永清保定文安新城各崗分廠高陽分局管轄任邱鄭州河間安州新安邊渡龍化各廠甯晉分局管轄曹莊米家莊東江西候高濤善頭分廠兼轄王州分售處通州分局管轄大興采育分廠北京天津胥各莊各分售處募居民而給以煎硝門牌執照名曰硝戶硝戶領得火籤得煎熬硝鹽按期交硝此官硝設局分廠之大概也就其收買官硝言之分別硝戶已未入廠已入廠者每斤發給津錢一百三十文未

入廠者每斤發給津錢九十文惟通州采育兩處不在此列就其售賣商確而論每百斤價銀十兩其拆包零售者每百斤加皮耗銀八錢每年總分局銷售硝鹽價銀約運庫平銀一萬五千兩有奇支用局員薪水及各項經費另有由運庫領來之款計三萬九千五百三十兩有奇併入銷售硝鹽價銀內湊用。

#### 第四節 官銀號

按直隸官銀號原名天津官銀號自光緒二十八年前置督袁札飭司道局所約集殷實紳商會議先挪公款而後添招商股以爲資本擬設平市銀號光緒三十三年改爲天津銀號宣統元年經度支部咨復核准註冊並給予執照此天津銀號成立之大概也其營業規程照部頒銀行通行則例辦理資本有官本護本兩種官本以津海關道撥來之行平銀四十八萬九千六百六十五兩及餘利項下所提之一萬九百三十四兩合成銀五十萬兩爲之護本以各局所撥來之行化銀六十萬兩爲之就餘利一項而論自光緒二十八年九月至光緒三十三年底計有六十二萬零四百九十八兩有奇除支發各項花紅暨銀號雜費外實得公家餘利銀三十五萬一千二百六十二兩有奇除因公節次奉撥各款銀十三萬二千五百五十三兩有奇外實存房產公積餘利銀二十一萬八千七百餘兩加光緒三十四年分計有二十五萬一百兩零除支發各項花紅護本利息雜費共銀十五萬九千六百十四兩有奇外實得公家餘利三十萬九千一百九十四兩七錢有奇又除支給公積銀修繕費及撥款外淨存官本利息銀四千九百九

十五兩三錢有奇至宣統元年十二月止除支發護本利息銀號雜費及各項撥款外實存公家餘利並官本利息現款行平銀二萬二千八百二十一兩四錢有奇曾詳報有案

### 第五節 官電局

按北洋官電局創始於光緒初年庚子之變官局被毀光緒二十九年奉文建設其核收報費及一切辦事章程均按照商局刷印定章辦理嗣經郵傳部先後頒發告示章程限定宣統元年正月初一日實行於是總局暨各分局遂以郵傳部章程爲標準此官電局設立之大概也官電局有分局八曰官電紫局附設於天津商電局曰官電京局附設於北京商電局內曰山海關分局曰古北口分局曰建昌分局曰朝陽分局曰圍場分局曰赤峯分局有報房八曰河間報房曰秦皇島報房曰北戴河報房曰昌黎報房曰灤州報房曰唐山報房曰承德報房曰平泉報房所收費銀撥作總局分局各項用款按大廣高三報房所收報費解由大名道轉交天津官電局核收以備供支機器電綫鈎碗材料等項之用

### 第六節 官鑛局

按漠河鑛務局自光緒十四年開辦定章鑛丁每日所得之金以四成歸公謂之官金以六成歸鑛丁謂之工金亦曰分金庚子亂後督理劉焮於光緒三十三年接辦鑛務觀廠照四六分金舊章辦理漠廠鑛丁分爲兩種曰水道鑛丁曰小股鑛丁水道鑛丁係局中招致供墊糧貨不收官金所得工金每局平金

沙一兩兌給差錢二十四元小股礦丁夏秋每名收官金三錢冬春二錢一分不供糧貨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稟准前直隸總督楊觀廠冬令暫改三七實則改三七者僅居觀廠之半其半仍照四六舊章漢廠水道礦丁仍不收納官金其小股礦丁因翻收殘沙極形艱苦迭由三錢減至一錢五分此外並有新北溝一處於光緒三十四年四月興工舉辦初則照四六舊章辦理後亦改爲小股照收官金宣統元年六月漢廠礦丁無論水道小股每名按月交官金一錢八分惟收買工金酌增價值觀晉山廠宣統元年六月初一日起一律改爲小股每名按月交官金四分冬春工作艱難自十月起每名按月交官金二錢一分漢觀兩廠礦丁工金從前由局備價收買自先後改爲小股每名按月交納官金此外所得工金偷本局無款收買聽其自便此官金工金之區別也至所得之官金工金庚子以前津滬設有分局各廠金沙鑄成金條或金錠彙解津滬兌售亂後分局裁撤所得金沙就近在俄界黑河化金鑪兌換曾經詳報前直隸總督楊核准有案漠河所產金沙約在八成以外觀晉山各廠所產金沙約在八成內外每局平一兩合行平一兩一錢每行平一兩一錢七分八釐合俄平一個早尼克俄國定章每足色金一早尼克兌羌錢五元五角其在漠河就地兌換者價值較廉其在三姓兌換者每行平金沙一兩兌中錢一百八十吊跌每銀三兩合中錢六吊計之每兩金沙合銀三十兩極賤時有僅兌一百六十餘吊者此兌售金沙之大概也至糧貨餘利一項查光緒二十四年前督理李金鏞開辦漠河金礦因該處處窮邊百無一有

稟准設立糧貨房由滬採辦糧貨轉運到漠備礦丁食用之需約佔成本銀十數萬兩當時礦苗正旺頗獲餘利間有礦丁逃騙即由餘利項下割抵此項餘利每至年終彙總列報每年餘利不下數萬兩至庚子年始行停辦其觀音山礦廠自光緒二十九年開辦因距愛琿三姓等處較近局中未設糧貨房礦丁食用各物概由華商販運至光緒二十四年督理徐傑始在觀廠添設糧貨房然視漠廠不過四分之一光緒三十三年督理劉焄接辦漠觀兩廠統設糧貨房供墊礦丁食用乃因礦苗不旺大受虧累至宣統元年改革不供糧貨一律現售餘利固微而虧損亦少此糧貨餘利之大概也所收款項支發總分各廠薪金貨食及各項公費總之庚子以前礦苗正旺收獲頗鉅其後各處礦苗被俄人搜剝多年漸見衰歇故收入之款較前爲少曾經該局稟報有案

### 第七節 官報局

按天津官報局溯其開辦之初由保定善後局籌撥銀三萬兩爲開辦經費就其大概而論銷售報紙是謂商業代辦印刷是謂工業其所收款項一曰州縣繳報費一曰零售繳報費一曰售出書價一曰售賣鉛字價一曰印刷鈔票價每年除支用局員薪水及各項經費外另撥客籍學堂經費銀一萬二千兩曾奉飭有案

### 第八節 官紙廠

按直隸官紙廠其成立之初由造幣北分廠撥款試辦嗣因推廣廠務加撥銀一萬五千兩解歸工藝總局支用經造幣北分廠會同工藝總局詳請前直隸總督袁批准辦理旋又經前直隸總督楊飭議改良試辦並添置刷印一科飭由天津銀號撥給擴充成本銀六千兩及常年經費銀八千四百兩宣統元年因撙節經費詳請前直督端批准歸併實習工場辦理此官立造紙廠設立歸併之大概也其所收常年經費及售品銀兩原作造紙廠支用款項歸併實習工場之後每年約省七千兩撥助初等工業學堂經費銀二千兩其餘五千兩交由天津銀號另款存儲聽候撥用

#### 第九節 永屬鹽務局

按永平府七屬鹽課額征一萬七千兩光緒二十九年奏明改歸官辦嗣經辦有成效於三十一年認解公債抵款銀十五萬兩此外餘利候院札隨時撥用所有撥抵公債銀兩係由該鹽局徑解天津銀號備用自行造報

#### 第十節 小站營田墾務局

光緒初年前總統盛軍周駐防小站相度地勢倡開營田建九官闌於上洩南運河之水開通減河百餘里抵至小站始設大小開用水灌田使互古斥鹵不毛之地都成膏腴經前直隸總督李奏明在案自二十二年設營田局招佃墾種歲納租課三十年廣東福興公司集股至種福台買荒試墾私田每年報効

挖河經費二千兩此小站營田墾務局之大概也就其入款而論一爲營田地租營田額地四百八十五頃七十七畝八釐有奇向按四等征租年征津錢五萬三千二百二十千有奇一爲墾務地租墾務額租地十八頃九畝八分一釐九毫向按四等征租年征銀九百五十一兩有奇一爲葦湖溝租此項額租三千二百四十四元有奇一爲民田水利民田水利地七十二頃八十六畝八分有奇每畝征津錢四百文年征津錢二千九百七十四千七百文有奇至其出款一項撥解學堂經費一萬八千五百四十五兩本局支用銀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六兩有奇

#### 第十一節 圍場屯墾木植局

圍場屯墾木植局自光緒三十一年十月開辦以開墾屯荒伐運木植爲宗旨計自開辦以來迄今四年共刊伐木植十萬餘件丈定屯地一萬三百餘頃放出屯地五千四百頃建造總分局房倉百餘間其開辦伊始於鐵路餘利項下撥銀十四萬兩嗣於運售木價項下籌出經費十一萬八千五百二十九兩零以供歷年總分局薪費馬隊餉乾並丈地伐木修河築路採買牛馬籽種器具以及蓋房建倉各項工價等費租穀若一律成熟每年可收二萬四五千石合值市價銀十萬兩以外可爲長久之利惟木植未能大辦由於水陸運費太繁阻隔太多以故獲利有限

#### 第十二節 長蘆冀州等處善後興利總局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前直隸總督袁以冀州等處硝池平毀硝民失業流亡堪虞奏明以第二次平價餘利興辦善後要政於冀州武邑衡水甯晉隆平廣宗鉅鹿平鄉八州縣先後設織工傳習所十一處並於適中之地商務較盛之南宮縣設立總局名曰長蘆冀州等處善後興利總局招集硝戶子弟入所學習織紡六個月畢業出入傳習其綾料等件由天津採購成品則分別就地行銷

### 第十三節 直隸工藝總局

直隸工藝局係於光緒二十九年開辦該局立實業工場一處又教育品製造所一處該兩處經費初由銀元局撥給嗣改由造幣北分廠撥付自光緒三十三年正月起改爲按月由運庫請領實習工場月領銀三千兩教育品製造所月領銀六百六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

### 第二章 營官業之利弊

謹按官有財產及官營業兩項爲附屬於財政之收入東西各國莫不有之而論其利弊各國學者議論甚多莫衷一是或謂國家財政專恃租稅皆出之於民力惟官有財產官營業等類可以輕人民之負擔增國家之歲入是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者也或謂官營業每不如人民營業之善以官吏營業往往不以其人才之相稱而以國家所信用者充其任故人才不合宜而利益薄且官吏係委任性質故對於營業本務往往淡漠視之蓋以其無切身之利害關係也甚或薪工浮濫原料昂貴成本重而銷路滯或利



用勢力專事壟斷則害及民業由此言之則弊不勝利以上二說爲近日財政學家並峙相反之議按諸我國所營官業利弊若何未敢斷言然就營業種類言之亦各有性質如關於軍械製造之業爲軍備所需本不以圖利爲目的而人民又無此魄力自當別論若夫其他各業不必以理論上之利弊言但以實在出入之數目爲斷可矣方今庫儲支絀萬不宜輕擲帑項於最易虧耗之事業也明矣